

建築師執業涉及 民事訴訟判決書之解析



李仁豪 律師／建築師／鑑定人

李仁豪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學士

◎ 現職及重要經歷

- 品仁法律事務所
- 品仁建築師事務所
- 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築類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
-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
- 臺灣營建研究院

- 主持律師
- 主持建築師／鑑定人
- 學者專家專長審查委員
- 兼任助理教授
- 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
- 業界協同教學專家
- 第四屆法律委員
- 第三十屆委員
- 工程爭議鑑定專家
- 工程爭議鑑定委員

課程大綱

- ◎ 建築師相關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建築師相關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建字第11號
- ◎ 原告 ○○○即○○○建築師事務所
- ◎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 ◎ 被告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 法定代理人 鄭雅芬
- ◎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 ◎ ...
- ◎ 主文...
-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二、被告則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三、本件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卷二第116、117頁）：
 -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二)爭執事項：...
 -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916,583元（計算式：15,836,251+586,498+824,313+855,783+1,304,668+19,931,980-12,422,910=26,916,583），及其中26,661,49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月19日起，及其餘255,090元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4月26日（該狀由原告逕自送達被告，惟未提出送達證明，本院曾於105年4月19日函通知被告就原告上開民事準備(一)狀提出書狀到院，該函已於同年4月25日送達被告，堪認被告於斯時已獲通知，卷二53-54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 ◎ 民事第四庭法官 李可文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 兩造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狀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 ◎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 ◎ 書記官 洪忠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11 號

【裁判字號】105,建,11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裁判案由】給付報酬

【裁判內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建字第 11 號

原告 ○○○即○○○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被告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鄭偉芬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壹萬陸仟伍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陸萬壹仟肆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起，其餘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零玖拾元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被告於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39,721,0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 39,976,107 元，及其中 38,288,916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 255,090 元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卷二 88 頁）。核原告所為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 90 年 2 月 16 日參加被告「藝術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公開競圖，經被告公開審定完成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供教室使用之規劃設計案（下稱「原設計案」）後，獲選為規劃、設計及監造

之建築師。雙方於 90 年 3 月 7 日簽訂「工程監造監造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當時適用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附表一之第二類「教室」建築，核算給付規劃、設計及監造費。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約定適用技服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技服辦法附表 1 附註 1 規定，原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為 15,836,251 元，其中規劃、設計費為 8,709,938 元（含「建築」工程部分 7,180,841 元及「機電」工程部分 1,529,097 元），監造費為 7,126,313 元（含「建築」工程部分 5,875,234 元及「機電」工程部分 1,251,079 元）。系爭工程分項發包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依序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經被告驗收合格，依被告與上開工程承商簽訂工程合約，均明定「機關應於驗收合格 15 日內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及「保固期間自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算」，是被告應於同年 2 月 20 日前簽發「建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執行「建築工程保固」，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簽發「機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執行「機電工程保固」，故「建築工程」最遲應於同年 2 月 20 日、「機電工程」最遲應於同年 12 月 31 日，作為系爭工程之主管機關監驗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結日。另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約定，被告應於同年 2 月 20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後，依其開立建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機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實際結算數，核實結清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尾款予伊。經核算後，被告應給付伊如附 1 至 8 所載之費用合計 52,399,017 元，扣除被告已支付 12,422,910 元，尚應給付 39,976,107 元，惟被告拒不付款，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39,976,107 元，及其中 38,288,916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 255,090 元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核算後，應給付原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應為 15,136,812 元，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約定之 5 期給付，係指各期服務費之計算標準，非各期服務費之給付期限，此由同條第 3 項、第 4 項約定服務費用之給付均須依臺北市政府規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項年度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以及憑原告統一發票分別核付之文字可證，非謂各期工程實際達成約定進度之日，即為伊應給付各期服務費之期限；伊於給付各期工程服務費之前，尚須經過各期工程驗收、原告提供統一發票，及伊內部核銷作業等流程，故原告主張伊逾期付款，並據以請求伊給付遲延利息 826,629 元，自無理由；因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逾期提送品管人員、監造計畫書、細部設計圖說資料及監造月報表，伊自得依約扣罰原告設計服務費，扣罰金額已超過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設計服務費 20% 之上限，爰以設計服務費之 20% 即 3,027,362 元計算扣罰金額，則原告請求伊給付扣罰金額及其利息 605,472 元，即不足採；另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發布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國內管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適用範圍不及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則原告請求伊給付因系爭工程變更追加之規劃、設計、監造費 825,350 元，洵屬無據；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而系爭工程分項發包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依序於 101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7 日竣工，是原告請求伊給付系爭工程因展延工期追加之監造費 905,342 元，其請求權已罹於 2 年之消滅時效；系爭工程展覽空間屬於「大階梯教室」，雖具有原告所稱

劇場之規模，然屬於教學單位內部作為教學用途之教室，況技服辦法附表一第二類係指「…四、第一類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五層者。」、第四類係指「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足見適用第二類或第四類給付之標準，應依該建築物之用途以為判斷，而系爭工程展覽空間之用途係作為大階梯教室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伊依技服辦法增加給付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701,889元，已無可採，且其此項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系爭契約第2條第5款第28目約定：「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甲方（被告）需要增派合格之工程師時，乙方應配合並不得要求增加服務費。」可知系爭契約雖無明確之文字要求原告之監造人員須具備「品管證照」，然依上開約定，原告本有配合伊需求之義務，況原告所請者係「比照」施工廠商給付，缺乏系爭契約所約定之依據，則原告請求伊給付監造人員「品管費用」1,609,209元，難謂有理，其此項請求亦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系爭契約之委任內容包含規劃、設計、監造、驗收等事項，其中關於規劃及設計部分，特別重視伊及伊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之意見，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第3目因此約定原告應配合辦理簡報並依伊或專家意見修正圖說資料，不得掛號，次數不限，是原告自不得請求伊給付19次「變更規劃及設計」之服務費30,088,875元，且其請求權亦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件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卷二第116、117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 原告於90年2月16日參加被告系爭工程公開圖圖，經被告公開審定完成原設計案後，獲選為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雙方於90年3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依技服辦法附表一之第二類「教室」建築，核算給付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2. 系爭工程分項發包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分別於102年2月5日及同年12月16日，經被告驗收合格。
3. 就附表1所列規畫費1,583,625元之計算方式、金額不爭執。
4. 就附表2規劃、設計費「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日期及金額」欄所列之日期及所列都審、發包訂約、施工總工程進度、領安使照等、驗收合格等事實不爭執。5. 就附表2監造費「依委託契約規定應給付日期及金額」欄所列之日期及所列派駐工程師、施工總工程進度、初驗完成、驗收合格等事實不爭執。6. 被告於100年11月2日扣罰原告3,027,362元。
7. 不爭執附表4之明細及計算方式。
8. 就附表5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展延天數、原監造費金額及計算方式不爭執。
9. 不爭執附表6之計算方式。

10. 不爭執附表7之開始監造日、終止監造日、監造期程及計算方式。

11. 被告於90年2月16日審定完成規畫設計圖說。

12. 被告有如附表8所示19次規劃及設計。

13. 被告有如附表9所示日期分別給付附表1至7所示之金額。

（二）爭執事項：

1.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規劃、設計、監造費是否為15,836,251元？或15,136,812元？
2. 被告是否未依本契約第6條規定之期限付款，而應給付原告如附表2所示之遲延利息826,629元？
3. 被告於100年11月2日扣罰原告3,027,362元，是否係可歸責原告之事由所致？扣罰款項是否為違約金？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扣罰日起至起訴日止按3,027,362元計算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605,472元，是否有理？
4. 因承商變更增加施工費及物價調整，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4所示規劃、設計及監造費825,350元？
5. 因承商施工延展工期，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5所示監造費905,342元？原告本項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應自建築工程驗收合格日102年2月5日及機電工程驗收合格日102年12月16日起算？是否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
6. 因展演大樓採「劇場」設計，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6所示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701,889元？原告本項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應自建築工程驗收合格日102年2月5日起算？是否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
7. 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7所示監造「品管費用」1,609,209元？原告如得請求之「品管費用」是否應按實際支出金額計算？原告本項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應自監造截止日101年11月30日起算？是否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
8. 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如附表8所示19次「變更規劃及設計」服務費計30,088,875元？原告本項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應自原告檢送全案之工程預算書、圖日即98年8月17日起算？是否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為15,836,251元（參附表1）：

1. 按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服務費用摘要如下：一原告辦理系爭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服務費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中之技服辦法辦理。二系爭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計費：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7.2%，建造費用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6.2%，建造費用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5.2%，建造費用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4.3%，前項建造費用，指依建築師設計發包之建築物結構、設備（但無涉及安裝、監工之設備不列入建造成本）及裝修等所有工程實際結算之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外線補助費、土地及權利費用、營業稅、營造工程綜合損失保險費、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費、鄰屋龜裂倒塌責任

險保費、法律費用及主辦機關所列工管費及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費。(服務費用以隨建造費用之調整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五施工期間因非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致得延誤工期，而所需增加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六被告應給付額外服務費之變更計畫範圍如下：①被告於規劃或設計審定完成後，因變更計畫目標而需部分修改或重新辦理規畫設計者。②施工期間因被告之事由，而需變更圖說，以致應依建築管理法令辦理執照變更者。七原告應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告得暫停給付服務費用至情形消除為止：①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②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③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④原告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⑤原告依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⑥其他違約情形(卷一 88-107 頁)。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15,836,251 元(如附表 1)，其計算式如下：①系爭工程建造費：

(1)「建築」工程：294,799,000 元(發包總價)－14,037,043 元(營業稅)－140,000 元(保費)＝280,621,957 元，(2)「機電」工程：62,780,000 元(發包總價)－2,989,524 元(營業稅)－34,500 元(保費)＝59,755,976 元，合計：280,621,957＋59,755,976＝340,377,933 元；②系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建造費 500 萬元以下部分：5,000,000×7.2%＝360,000 元，(2)建造費 500～2,500 萬元部分：20,000,000×6.2%＝1,240,000 元，(3)建造費 2,500 萬～1 億元部分：75,000,000×5.2%＝3,900,000 元，(4)建造費 1 億～5 億元部分：(340,377,933－100,000,000)×4.3%＝10,336,251 元，合計：360,000＋1,240,000＋3,900,000＋10,336,251＝15,836,251 元，核與原告所提系爭工程之「建築、結構、裝修」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合約、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綜合保險單、新光產物保險單等資料相符(卷一 125-129 頁)，復經本院聽取台塑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作成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該鑑定報告亦採相同意見(系爭鑑定報告第 16-17 頁)，被告雖提出其 101 年 6 月 28 日復中總字第 10130287300 號函辯稱原告之規劃、設計、監造費應為 15,136,812 元云云(卷一 182-185 頁、卷二 75 頁背面)，然聽取該函所附服務費用計算表記載，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之保費費依序為 14,023,884 元及 2,416,638 元(卷一 184 頁)，核與原告所提出上開保險單所示保費不符(分別為 140,000 元及 34,500 元)，被告復未證明上開保費金額之依據為何，所辯自不足採。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5,836,251 元，即屬有據。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約定之期限付款，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826,629 元，為無理由(參附表 2)：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前段、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

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判決參照。

次按規畫設計服務費分五次給付之：第一期：經與被告完成簽約後，且完成基本規畫設計(第二條第一款)並送都市規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被告支付貳拾萬元整。第二期：各分項工程發包決標及訂約後，支付規畫設計服務費百分之六十。第三期：施工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支付規畫設計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第四期：各分項工程完工分別領受使用執照，接通水電，將主要設備式單購置後，支付規畫設計服務費百分之十。第五期：工程全部完成，經主管機關驗收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竣後，按該工程實際結算數核實付清尾款；次按監造服務費分五次給付。第一期：第一期工程發包訂約後，原告派遣之駐地工程師進駐工地後，支付監造費百分之二十。第二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支付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第三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支付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第四期：工程經被告初驗完成，支付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第五期：工程全部完成，經主管機關驗收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竣後，按該工程實際結算數核實付清，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規畫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之給付，均須依照被告藝術大樓建造時程及臺北市政府現狀列單編列年度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後，憑原告提出統一發票或收據始得辦理，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亦有明文，有系爭契約可稽(卷一 93 頁背面-94 頁)。考其文義，難認各期工程實際達成約定進度之日，即為被告應行給付各期服務費之期限，且各期款項屆至時其期並不確定，係屬不確定期限債務，應經催告，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本件原告並未證明曾提出統一發票或發票合法催告被告給付如附表 2 所示之各期服務費，原告請求本項遲延利息，即屬無據。

(三)被告以下列事由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扣罰原告 3,027,362 元(扣罰上限為總服務費之 20%)，是否有據？若無，原告請求被告按 3,027,362 元計算自扣罰日起至起訴日止之利息計 605,472 元，是否有理由(參附表 3)？

1. 被告以原告逾期送監造人員品管證照 549 日，扣罰 8,310,213 元，為無理由：

查系爭契約並未約定監造人員須具「品管證照」資格，亦未約定原告須送監造人員品管證照，被告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陳報教育局函文中自承：「系爭工程未及於本契約內，納入行政院工程會 89 年 8 月 10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23137 號函示規定(即監造人員之「品管證照」資格)」，並經臺北市教育局於同年 2 月 11 日發函予原告記載：「由於本契約訂定時，正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修正期間，以至學校訂約發生疏漏情事在所難免，有上開二函文附卷可稽(卷一 192、193 頁至背面)，參以工程會 101 年 8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286810 號函載明：監造人員須具「品管證照」資格，係工程會於 91 年 3 月 18 日(91)工程管字第 91010449 號函，始頒佈納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下列事項：(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設立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監工人員等語(卷一 194 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本件系爭契約係於 90 年 3 月 7 日簽訂，則被告主張原告監造人員需具「品管證照」資格，並應送上開證書云云，既係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新增之規定，且未納入系爭契約之約定中，則被告以此對原告扣罰，

即屬無據。

2. 被告以原告逾期提送「監造計畫書」5日，扣罰75,685元，為無理由：

查系爭契約並無適用「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之約定，且該規定係臺北市政府於系爭契約簽訂後之94年3月25日始修正公布，此有上開要點可稽（卷一195頁至背面），系爭鑑定報告亦司此認定（系爭鑑定報告第19頁），則被告據此扣罰，亦屬無據。

3. 被告以原告逾期提送「細部監造計畫圖說」51日，扣罰771,987元，為無理由：

(1) 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2款雖約定：「…於取得建造執照日後六十日內完成有關之工程細部監造計畫（第二條第二款），並將監造計畫圖全套及有關圖說文件一式五份工程預算書說明書等提送甲方送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包…」，然本規定之衡量標準，應以取得執照後業主未再提出任何變更設計為前提，若無任何變更，則建築師自應於取得執照後60日內交付細部監造計畫圖說，系爭鑑定報告亦司此見解（系爭鑑定報告第19頁）。而被告於97年12月3日函請原告儘速提供藝術大樓細部規畫圖及招標文件以為發包準備，原告因認被告應無再要求變更設計之可能，乃於同年5月5日將預先完成之建築、水電、空調等細部監造計畫圖說各乙份提前函送被告在案，此有上開函文可稽（卷一206-207頁），堪認原告已按期完成監造計畫並未逾期提出圖說。

(2) 次查，原告於98年1月14日領取建造執照後，被告於同年2月3日提出29項「展演空間」設備部份之「使用單位意見」與原告進行討論修正，復於同年2月24日以復中總字第09830069100號函要求取消6m*6m舞台升降設備，並建議建築師以1600A修改電力需求細部監造計畫等變更情事，此有上開函文暨附會議紀錄可按（卷一211-213頁）；由於被告遲至完成細部監造計畫後，方建議建築師以1600A修改電力需求，致臺北市教育局於98年4月29日發函被告記載：「因先前發包作業及目前貴校細部監造計畫審查意見等情事，以致招標作業時程延後；又因貴校遲至完成細部監造計畫後，方建議建築師以1600A修改電力需求細部監造計畫等因素考量下，預估本工程至（98）年5月底前仍無法確認招標時程」（卷一218頁）。顯見被告確實於原告97年12月5日完成並提送細部監造計畫後，再要求修改電力需求之細部監造計畫變更，被告抗辯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期限辦理，要非可取。況原告已遵照被告98年5月4日復中總字第09830271500號函記載：「本校前於98年4月17日北市復中總字第09830231800號函請於收文後3週內儘速將修改後細部監造計畫圖說資料送來學校審認，請確實依誠信原則履約為禱！」之指示，於98年5月6日函送被告修改後之「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結構工程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之預算書圖各乙冊（卷一219-220頁），堪認被告於領取執照後履行要求變更設計，原告亦依被告要求於98年4月17日起3週內交付書圖，並無逾期，系爭鑑定報告亦司此認定（系爭鑑定報告19-21頁）。

(3) 綜上，被告以原告於98年5月6日送達，逾期提送細部監造計畫圖說51日，扣罰771,987元，即無理由。

4. 被告以原告逾期提送月報表426日，扣罰超過94,869元部分，為無理由（參附表4）：

(1) 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5款第2目規定：每項工程每日應有監造日報表，詳實填列工程進度、施工狀況等相關數

據、資料。及工程週、月報表，按期提送被告（份數由被告規定）。第11條規定：原告承辦本工程規畫監造等事務與監造服務範圍內之事務，如未依經被告核定之工作預定進度表完成各項作業且無正當理由者，每項作業每逾一日按服務費總額扣罰千分之一逾期罰款…，有系爭契約書可參（卷一91頁、98頁背面）。

(2) 查原告以105年12月15日民事陳報狀補充資料自陳系爭工程於99年4月16日開工，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0年5月24日止共召開52次工程進度會議，每次會議出席單位人員包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新建工程組（即被告上級主管機關）、被告、監造單位、承包商等單位，於52次工程進度會議中，被告從未要求原告提送「月報表」乙節（卷二142頁背面），為被告所不爭執，參以被告100年7月28日函記載：「100年6月7日工程進度會議要求貴事務所依契約第五條第2項辦理…迄今仍未配合辦理。務請於每月10日前提送月報表轉陳，表格型式參酌台北市教育局提供之資料辦理，逾期不辦，將檢送違約計罰」，堪認被告辯稱自99年5月1日起至100年6月7日工程進度會議止，原告確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款第2目規定按期提送「月報表」等情為真實。而系爭工程之監造監造服務費用，依系爭契約第6條規定，包括規畫監造服務費55%及監造服務費45%；而在工程實務上，工程開工後即表示規畫監造等事務已完成履約，如需要變更設計，服務費用則另計；復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款規定之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共有32項之多，填寫監造日報表、月報表，僅是32項中之一項，純屬行政作業，無關工程品質，故未填送月報表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扣罰違約金，亦即應按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之服務費用，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並就該項工作佔全部監造工作之比例扣罰，方屬公平。

(3) 綜上，被告得扣罰之金額計算如下：15,836,251（總服務費用）×45%（監造服務費）÷32（填寫監造月報表，僅是32項監造工作中之一項）×0.001×426日=94,8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告扣罰原告3,027,362元已逾得扣罰之金額，被告應給付原告2,932,493元（計算式：3,027,362-94,869=2,932,493元），鑑定結果亦司此意見（系爭鑑定報告書第21-23頁）。

5. 從而，被告以原告逾期提送監造人員管證照549日，扣罰8,310,213元，原告逾期提送監造計畫書5日，扣罰75,685元，及原告逾期提送細部監造計畫圖說51日，扣罰771,987元，均無理由；被告以原告未按期提送月報表，扣罰94,869元部分，則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扣罰日（100年11月2日）起算至本件起訴日止

（104年12月1日，原告主張以4年計），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計605,472元，應扣除上開94,869元部分之利息18,974元（計算式：94,869×5%×4年=18,9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為586,498元（計算式：605,472-18,974=586,498元）。

(四) 因「建築」及「機電」承商辦理變更增加施工費及物價調整，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824,313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參附表4）：

1. 按監造服務費（占總服務費45%），分5次給付，第5期：工程全部完成，經主管機關監驗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結後，按該工程實際結算數核實付清尾款，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定有明文；復按系爭契約第

5條規定服務費用摘要如下：一原告辦理系爭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服務費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中之技服辦法辦理。二系爭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計費：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7.2%，建造費用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6.2%，建造費用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5.2%，建造費用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4.3%，前項建造費用，指依建築師設計發包之建築物結構、設備（但無涉及安裝、監工之設備不列入建造成本）及裝修等所有工程實際結算之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外牆補助費、土地及權利費用、營業稅、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保險費、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費、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保險費、法律費用及主辦機關所列工管費及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服務費用以隨建造費用之調整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系爭工程實際結算數建造費既有增加，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追加給付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2.查系爭工程之建築工程部分驗收結算總價為309,573,060元，原合約總價為294,799,000元，增加總價為二者之差額即14,774,060元，而承包商增加之營業稅及保險費分別為112,604元及5,000元，故建築工程部分增加建造費為14,656,456元（計算式：14,774,060-112,604-5,000=14,656,456）；另系爭工程之機電工程部分驗收結算總價為67,535,708元，原合約總價為62,780,000元，增加總價為二者之差額4,755,708元，而承包商增加之營業稅及保險費分別為227,611元及14,484元，故建築工程部分增加建造費4,513,613元（計算式：4,755,708-227,611-14,484=4,513,613）。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追加給付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為824,313元【計算式：（建築工程增加費用14,656,456+機電工程增加費用4,513,613）×4.3%=824,313元】，而鑑定報告亦同此意見（系爭鑑定報告23-24頁）。

(五)因承包商延展工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監造費855,783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按施工期間因非可歸責被告事由，致需延展工期，而所需增加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又被告辦理本工程設計與監造服務之費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中之機關委任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技服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第17條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另加。但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為限。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二、超出表定之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卷一第110頁背面）。又監造期間，通常以業主與施工廠商間工程合約所定之施工期間為據，施工廠商依工程合約所定之施工期間，即為建築師應提供之監造服務期間。又設計監造單位因工期延宕，依一般經驗法則，其監造工作及負擔應會有所增加，此部分增加之負擔，既於訂約之際所得預料，予以相當之補償應屬合理。

2.查系爭工程之「建築」工程於99年4月16日開工，工期730日曆天，約定完工日為101年4月14日；「機電」工程於99年8月10日開工，工期依該工程合約約定為建築主體工程完工後30日曆天內完工，因此系爭工

程全部應於101年5月14日完工，亦即原告履行監造服務工作應於101年5月14日結束。惟「建築」工程經被告核定之實際完工日為101年7月9日，展延工期86天；「機電」工程依約本應於建築主體工程完工後30日曆天內即101年8月8日完工，經被告核准之實際完工日則為101年9月7日，展延工期30天。「建築」與「機電」工程合計展延116天。此有被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原告公共工程監造月報表各2份可稽（卷一371、374、382、38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故原告履行監造服務工作本應於101年5月14日結束，因被告核准承包商延展工期，全部工程延至101年9月7日始全部完工，致增加監造服務工作116天。是以，依前開技服辦法及系爭契約之規定，原告請求增加服務費用，自屬有據。系爭鑑定報告援引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程則第14條第2款規定，認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追加給付服務費用（系爭鑑定報告24頁），然該章程並未經系爭契約明文約定採為契約內容，鑑定意見採為原告請求之依據，尚有未合。

3.按承攬之報酬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則為同法第128條所明定。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第5期服務費之時效期間，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應自被告就系爭工程全部正式驗收合格辦理結算時起算。查系爭全部工程於101年9月7日全部完工，系爭「建築」及「機電」工程分別於102年2月5日及同年12月16日經被告驗收合格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情，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按（卷一371、37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建築」及「機電」承包商展延工期，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監造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即應自最後完成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之日即102年12月16日起算2年，原告於104年1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應認其監造費用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被告此部分抗辯，即不足採。綜上，原告因「建築」及「機電」承包商展延工期，請求被告給付監造費，即屬有據。系爭工程因「建築」及「機電」均有展延工期，「建築」展延86天，「建築」完工後至「機電」完工日共60天，「機電」展延30天，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分別為：①「建築」部分806,398元【計算式：總服務費用15,836,251×45%（監造）÷760天（履約期限：建築730天+機電30天）×展延86天=806,398】；②「機電」部分49,385元【計算式：總服務費用15,836,251元×45%（監造）÷760天（履約期限：建築730天+機電30天）×展延30天×0.17556（機電服務費用比率）=49,385元】，合計855,783元，鑑定報告亦同此意見（系爭鑑定報告第25頁）。

(六)因展演大樓「劇場」設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規劃、設計及監造費1,304,668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參附表6）：

1.查被告於93年10月26日將建築體空間變更為「展演大樓」及「教學大樓」，並要求「展演大樓」作為專業教室與演藝廳（劇場）使用，此有被告93年10月26日藝術大樓空間規劃事宜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可稽（卷一386頁），經原告完成「變更規劃設計」後，於94年3月8日及同年6月6日經被告兩度確認「劇場」空間配置；被告復於同年10月17日及同年11月24日提出「劇場」內部設施備技術需求清單要求原告配合辦理。嗣被告

於99年3月22日以復中總字第09930137900號函通知原告：「本建築工程圖說資料中『大陸梯教室（展演大樓）』係為舞台演出使用，貴所設計是否符合專業「劇場」標準，猶待召集劇場專家研議釐清；縱令所言屬實，亦僅得就「大陸梯教室」部分按第四類標準計費」（卷一393頁至背面）；案經原告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判斷，該公會於101年12月10日函復：「…經檢視貴事務所之設計圖說，在平面圖上之X向柱線9~18及Y向柱線A~I範圍內（展演大樓）之設計內容，較以A-1類組，具備「劇場」設計之空間設施及設備內容；惟直通樓梯、梯廳、走道、平台、大廳、沖廁設備等，仍屬本棟建築物共同使用之空間及設備」（卷一393-1頁至背面），可證「展演大樓」部分確係依被告之要求採「劇場」方式設計；況系爭工程為建築高度為地上7層「教室」及「劇場」之建築物，分屬於技服辦法附表1之第2、4類用途建築物，被告將其與歸屬於第2類用途建築物計費，尚有未合，此亦為鑑定意見所採（系爭鑑定報告8、27-28頁）。被告難以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云云置辯，然原告懇請權消滅時效期間，應自系爭工程全部最後完成驗收合格即102年12月16日起算，已如前(五)3.所述，迄至原告104年1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止，尚未逾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此部分抗辯，即不足採。

2. 綜上，系爭工程「展演大樓」部分確實依被告要求採「劇場」方式設計，其量體約占系爭藝術大樓量體之38.33%，「展演大樓」建造費用亦可依全部工程建造費之38.33%計算（鑑定報告25-27、28頁），而技服辦法第4類「劇場」費率純第二類費率各級均增加1%（卷一111頁背面-112頁），是原告可請求追加規劃、設計及監造費計算說明如下：

- ①系爭工程建造費340,377,933元（參前述(一)2.）。
- ②展演大樓部分建造費130,466,862元（計算式： $340,377,933 \times 38.33\% = 130,466,862$ ）。
- ③原告可請求追加規劃、設計及監造費a. 500萬元以下部分：5萬元（計算式： $5,000,000 \times 1\% = 50,000$ ）。
- b. 500~2500萬元部分：20萬元（計算式： $20,000,000 \times 1\% = 200,000$ ）。
- c. 2,500萬~1億元部分：75萬元（計算式： $75,000,000 \times 1\% = 750,000$ ）。
- d. 1億~5億元部分：304,668元【計算式： $(130,466,862 - 100,000,000) \times 1\% = 304,668$ 】。
- e. 合計：1,304,668元（計算式： $50,000 + 200,000 + 750,000 + 304,668 = 1,304,668$ ）。

(七)原告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協助被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監造人員「品管費用」1,609,209元，為無理由：

1. 按非屬本契約之服務項目，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術、學術、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文獻資料，協助甲方辦理，該服務項目所需費用另議，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18款定有明文；又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38條亦有明定。查系爭契約並未約定監造人員須具「品管證照」資格，已如前(三)1.所述，被告要求原告之監

造人員需具備「品管證照」資格時，原告固須依上開規定協助被告辦理，惟被告亦應依約給付該服務所需增加費用，其理甚明。又原告主張於99年4月16日本件建築工程開工後，即依上開約定，聘任非屬本契約服務項目之「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協助被告，及本件「建築」工程之得標營造廠商偉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信公司），於99年4月16日開工後，以政府於91年3月18日新增法令，需增聘1名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為由，要求被告另支付「自主品管費用」，被告於99年7月29日召開協調會，同意以單價51,086元/月/人之方式，支付營造廠商品管服務費等情，有相關監造人員結業證書、被告公函及會議紀錄、偉信公司99年6月9日函請報價目表及被告99年7月29日會議紀錄可證（卷一429-437、444-4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 原告另主張以聯合供偉信公司監造人員「品管費用」方式，給付原告監造人員「品管費用」計1,609,209元（計算式： $51,086 \times \text{施工期間} 31.5 \text{月} = 1,609,209$ ）云云，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亦為司法院128條所明定。經查，原告既主張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協助被告，卻未提出相關薪資支出之單據以為核實請求金額之依據，逕主張以原告同意偉信公司聘用監造人員之月薪51,086元計算，其主張已非無疑，又其計算之基礎與總服務費無涉（此由原告主張之計算式係以月薪乘以施工期間可知），且係由原告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監造人員以協助被告，性質上核屬承攬人就承攬工作之代墊款項，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1年11月30日解除現場營造之節，為原告所不爭執，則自時起，已無必要繼續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即無後續薪資費用支出之必要，是原告之墊款請求權應自時起算2年，至103年11月30日即告消滅，原告遲至104年12月10日始起訴請求，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於法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協助被告，請求被告給付監造人員「品管費用」1,609,209元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次「變更規劃及設計」服務費計19,931,98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 按工程設計經依約辦理至某階段且經被告審定，如被告認為有重大計畫變更需重新規畫設計之必要時，原告應即照辦，其重新設計服務費及付款辦法依第5條、第6條規定辦理…；被告應給付額外服務費之變更設計範圍如下：(一)被告於規畫或設計審定完成後，因變更設計目標而需部分修改或重新辦理規畫設計者，被告應給付額外服務費用，系爭契約第8條第5項、第5條第6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卷一93頁背面、96頁背面）；次按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畫或設計者，其重複規畫或設計部分，得核實支給服務費用，技服辦法第24條亦有明定（卷一110頁背面）。而機關要求變更設計之新設計案與原設計案之規畫設計內容，非僅單純工程材料、數量增減或少部分工程項目追加減少之差異而已，實乃涉及關於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內部隔間等結構性變更，則原設計案規畫設計服務之給付內容，與同一工程新設計案

規畫設計服務之給付內容，就經濟交易觀念而言，其給付內容顯已變更。

2. 查被告曾多次開會決議就系爭工程要求原告辦理變更規劃及設計之次數，高達 50 次，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變更設計服務費用部分，僅主張以其中較繁重如附表 8 所示之 19 次計算，而該 19 次變更設計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如附表 8 所列之 19 次「變更規畫設計」中，有 12 次變更規畫設計內容，非僅單純工程材料、數量增減或少部分工程項目追加減少之差異，而係涉及關於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內部隔間等結構性變更，有 16 次因變更設計目標，而要求原告配合部分修改或重新辦理規畫設計，又系爭工程原設計案設計圖冊，係原告於 90 年 2 月 16 日參加公開競圖時，經被告及評選委員「審定」完成；復經被告 90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16 日「審核」完成之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供「教學」使用之基本規畫設計圖冊。惟自 93 年 2 月 18 日以後，因被告認為有重大計畫變更需重新規畫設計之必要，遂提出數十次「重新設計」、「變更新用途」、「變更計畫」、「及領得建照後之「變更設計」等之變更事項要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 8 條規定，當須配合辦理變更規畫設計，各次變更均符合系爭契約第 8 條「變更設計」所訂定之要件，被告自應支付原告配合辦理「變更規劃、設計」之勞務工作費用，方符公允，鑑定意見亦可此認定（系爭鑑定報告 31-34 頁）。

3. 查系爭 19 次變更設計之情況不一，有數次為較大規模變更，另有數次係以原有設計案為基準之調整變更，尚非不同基地重新設計，原告主張每次變更均以平均值計算服務費，即以總服務費 15,836,251 元乘上占比 10% 之規畫費，再乘以 19 次計算，共計 30,088,875 元，尚有未洽。爰參考鑑定意見就歷次變更設計情況，審酌其內容繁簡及必要人力等，所提各次變更作業占各該工程（建築、機電）該階段比例如下：

項次	變更設計	該階段	變更作業占	原告得請求
	工作階段	原有服務費	該階段比例	之服務費用
1	建築規劃	1,305,603	60%	783,362
2	建築規劃	1,305,603	40%	522,241
3	建築規劃	1,305,603	40%	522,241
4	建築規劃	1,305,603	40%	522,241
5	建築規劃	1,305,603	20%	261,121

6	建築規劃	1,305,603	30%	391,681
7	建築規劃	7,180,821	60%	4,308,493
	+設計			
8	建築規劃	7,180,821	40%	2,872,328
	+設計			
9	建築規劃	7,180,821	30%	2,154,246
	+設計			
10	建築規劃	7,180,821	20%	1,436,164
	+設計			
11	建築規劃	7,180,821	20%	2,154,246
	+設計			
12	建築規劃	7,180,821	20%	1,436,164
	+設計			
13	變更執照	工本費		200,000
14	建築設計	5,875,218	12%	705,026
15	建築設計	5,875,218	12%	705,026
16	建築設計	5,875,218	10%	587,522

17	機電設計	1,251,095	20%	250,219
18	機電設計	1,251,095	20%	250,219
19	建築設計	5,875,218	10%	587,522
總計				19,931,980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變更規畫及設計服務費為 19,931,980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被告雖以原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云云置辯，然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原告本件係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系爭工程全部最後完成驗收合格即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算，已如前(五)3. 所述，迄至原告 104 年 12 月 10 日提起本件訴訟止，尚未逾 2 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此部分抗辯，即不足採。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6,916,583 元（計算式：15,836,251 + 586,498 + 824,313 + 855,783 + 1,304,668 + 19,931,980 - 12,422,910 = 26,916,583），及其中 26,661,493 元自起訴附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1 月 19 日起，及其餘 255,090 元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4 月 26 日（該狀由原告逕自送達被告，惟未提出送達證明，本院曾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通知被告就原告上開民事準備(一)狀提出書狀到院，該函已於同年 4 月 25 日送達被告，堪認被告於當時已獲通知，卷二 53-54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狀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忠政

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上字第880號

◎ 上 訴 人

◎ 即被上訴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 被 上 訴 人

◎ 即 上 訴 人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法定代理人 鄭雅芬

◎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 ...

◎ 主 文 ...

◎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起訴主張：...
- 二、復興高中則以：...等語，資以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復興高中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另就○○○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 三、查...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116、117頁），應與事實相符。
- 四、茲就○○○主張復興高中應付費用各項有無理由一一論述如下：...
- 五、綜上，復興高中應給付各項費用之金額合計為3998萬1111元...
- 六、綜上所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33條及技服辦法等規定，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判令復興高中給付○○○2691萬6583元，及其中2666萬1493元自105年1月19日起，其餘5萬1105元自105年4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並無不合，復興高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至於其餘應准許部分（即復興高中應給付○○○64萬1618元，及84萬5603元〈即應計息本金2750萬7096元－原判准計息本金2666萬1493元〉自10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審判決○○○敗訴，於法未合，○○○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令復興高中給付20萬3985元〈即原判准計息本金25萬5090元－應計息本金5萬1105元〉自105年4月26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於法未合；復興高中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三項所示。至於其餘不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判決○○○敗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民 事 第 十 二 庭

◎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瑜 娟

◎ 法 官 蕭 清 清

◎ 法 官 沈 佳 宜

◎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 ， 其 未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者 ， 應 於 提 出 上 訴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補 提 理 由 書 狀 （ 均 須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 上 訴 時 應 提 出 委 任 律 師 或 具 有 律 師 資 格 之 人 之 委 任 狀 ； 委 任 有 律 師 資 格 者 ， 另 應 附 具 律 師 資 格 證 書 及 釋 明 委 任 人 與 受 任 人 有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66 條 之 1 第 1 項 但 書 或 第 2 項 （ 詳 附 註 ） 所 定 關 係 之 釋 明 文 書 影 本 。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書 記 官 蕭 麗 珍

◎ 附 註 ：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66 條 之 1 （ 第 1 項 、 第 2 項 ） ：

◎ 對 於 第 二 審 判 決 上 訴 ， 上 訴 人 應 委 任 律 師 為 訴 訟 代 理 人 。 但 上 訴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理 人 具 有 律 師 資 格 者 ， 不 在 此 限 。

◎ 上 訴 人 之 配 偶 、 三 親 等 內 之 血 親 、 二 親 等 內 之 姻 親 ， 或 上 訴 人 為 法 人 、 中 央 或 地 方 機 關 時 ， 其 所 屬 專 任 人 員 具 有 律 師 資 格 並 經 法 院 認 為 適 當 者 ，

◎ 亦 得 為 第 三 審 訴 訟 代 理 人 。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880 號

【裁判字號】106,重上,880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裁判案由】給付報酬

【裁判內文】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重上字第 880 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鄭雅芬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兩造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11 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 108 年 1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一) 駁回○○○即○○○建築師事務所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二) 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參仟玖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一)部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應再給付○○○即○○○建築師事務所新臺幣陸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捌元，及捌拾肆萬伍仟陸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開廢棄(二)部分，○○○即○○○建築師事務所在第一審之訴應回。

兩造其餘上訴均應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即○○○建築師事務所上訴部分，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即○○○建築師事務所負擔；關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上訴之部分，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起訴主張：伊於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參加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下稱復興高中)「藝術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公開競圖，經復興高中公開審定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供教室使用之規劃設計案(下稱「原設計案」)後，獲選為規劃、設計及監造建築師。兩造並於同年 3 月 7 日簽訂「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依當時適用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附表一之第二類「教室」建築，核算給付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然復興高中未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約定，提供相關地籍、使用需求等資料，且未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等前置作業，致系爭工程於 98 年 1 月 6 日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建造執照，於 99 年 1 月 28 日方辦理「建築、結構、裝修」工程(下稱建築工程)發包，及於 99 年 7 月 28 日方辦理「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下稱機電工程)發包。期間更經常更改年度預算，並要求伊變更規劃設計多次。茲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約定適用技服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技服辦法附表 1 附註 1 規定，伊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為新臺幣(下同)1583 萬 6251 元(計算式詳如原判決附表 1)，其中規劃、設計費為 870 萬 9938 元(即 1583 萬 6251 元×55%，含建築工程部分 718 萬 841 元及機電工程部分 152 萬 9097 元)；監造費為 712 萬 6313 元(即 1583 萬 6251 元×45%，含建築工程部分 587 萬 5234 元及機電工程部分 125 萬 1079 元)。又系爭工程分項發包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依序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經復興高中驗收合格。另復興高中與上開工程承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均明定「機關應於驗收合格 15 日內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及「保固期間自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算」，可知復興高中應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前簽發「建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執行「建築工程保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簽發「機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執行機電工程保固，故建築工程最遲應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機電工程最遲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作為系爭工程之主管機關監驗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之完結日；且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約定，復興高中應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後，依其開立「建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機電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實際結算數，核實結清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尾款予伊。然復興高中就上開服務費 1583 萬 6251 元，卻予短計且任意扣罰，迄僅付款計 1242 萬 2910 元；且就已付之 1242 萬 2910 元，亦有遲延未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約定之各期款付款期限付款之情形。又系爭工程尚有其他依約應增加給付服務費者。茲臚列復興高中就系爭工程應給付各項費用如下：(一)復興高中按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造价(不含變更追加及物價調整)應給付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583 萬 6251 元(詳如原判決附表 1；下稱附表 1)。(二)復興高中已付之 1242 萬 2910 元，有未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約定之各期款付款期限付款之情形(各期付款金額及付款時間詳如原判決附表 2 所示；下稱附表 2)，應依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3 條規定給付遲延利息計 82 萬 6629 元(詳如附表 2 所示)。(三)復興高中就以原判決附表 3(下稱附表 3)所示各項事由對伊無理扣罰之 302 萬 7362 元，應加計自扣罰日起至本件起訴日止之利息 60 萬 5472 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3 所示)。(四)建築工程因變更追加及因物價調整分別追加工程款 517 萬 3749 元及 960 萬 0311 元，機電工程亦因變更追加工程款 477 萬 9831 元，以致系爭工程造价增加，伊依約得請求之

服務費用應配合調整增加計 82 萬 5350 元（計算方式詳如原判決附表 4 所示；下稱附表 4）。（五）建築工程延長工期 85 天，機電工程延長工期 113 天，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5 項約定，復興高中應依比例增加給付之服務費用計 90 萬 5342 元（計算方式詳如原判決附表 5 所示；下稱附表 5）。（六）系爭工程實際係以戲場之空間及設備為規畫設計，與原審定以供教室使用之規畫設計已有不同，復興高中應依技服辦法第四類劇場之服務費用計算並增加給付服務費計 170 萬 1889 元（計算方式詳如原判決附表 6 所示；下稱附表 6）。（七）系爭契約並未約定監造人員須具備品管證照，然為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關於監造單位應設立符合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監工人員之新增法令，伊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工程開工後即依約聘任非屬系爭契約服務項目之品管證照資格之監工人員協助復興高中，復興高中自應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18 款約定增加給付伊監造人員品管費用計 160 萬 9209 元（計算方式詳如原判決附表 7 所示；下稱附表 7）。（八）系爭工程於 90 年 2 月 16 日經審定完成之原設計案，因復興高中逐年變更工程預算及計劃目標，要求伊變更規畫設計之次數高達 50 次，伊僅就其中較繁重之 19 次（如原判決附表 8 所示；下稱附表 8），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6 項、第 8 條第 5 項約定請求復興高中給付變更規畫及設計之服務費計 3008 萬 8875 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8 所示）。以上各項費用合計 5239 萬 9017 元，扣除復興高中已支付之 1242 萬 2910 元，尚應給付 3997 萬 6107 元，惟復興高中拒不付款。伊自得依前場各項規定，請求復興高中如數給付等語。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復興高中應給付○○○3997 萬 6107 元，及其中 3828 萬 8916 元自起訴狀送達本送達翌日起，其餘 25 萬 5090 元自民事準備（一）狀送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復興高中應給付○○○2691 萬 6583 元（即規畫設計監造費 1583 萬 6251 元+遲延利息 58 萬 6498 元+因建築、機電廠商辦理變更之追加給付規畫、設計、監造費 82 萬 4313 元+因廠商施工延長工期之監造費 85 萬 5783 元+因履次大樓採劇院設計之規畫設計及監造費 130 萬 4668 元+19 次變更規畫及設計服務費 1993 萬 1980 元-已支付 1242 萬 2910 元），及其中 2666 萬 1493 元自 105 年 1 月 19 日起，其餘 25 萬 5090 元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另駁回○○○其餘之訴。兩造對於原審判決對其各自不利部分全部不服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復興高中應再給付○○○1305 萬 9524 元，及自 105 年 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對復興高中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復興高中則以：伊對原判決認定○○○得請求伊給付規畫、設計、監造費 1583 萬 6251 元，並不爭執；亦同意給付○○○請求已付款項 1242 萬 2910 元之遲延利息 62 萬 2644 元。惟因○○○違反系爭契約約定，逾期提送品管人員、監造計畫書、細部設計圖說資料及監造月報表，伊自得依約扣罰○○○設計服務費，且因扣罰金額已超過系爭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約定設計服務費 20% 之上限，爰以設計服務費之 20% 即 302 萬 7362 元計算扣罰金額，則○○○主張伊不得扣罰，且請求給付按扣罰金額總計算之遲延利息 60 萬 5472 元，即不足採。另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發布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質變動之物質調整處理原則，適用範圍不及於委託規畫、設

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則○○○請求伊給付因系爭工程變更追加之規畫、設計、監造費 82 萬 5350 元，洵屬無據。又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而系爭工程分項發包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依序於 101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7 日竣工，是○○○難得主張系爭工程因展延工期追加之監造費 85 萬 5783 元，惟該請求權已罹於 2 年之消滅時效。再者，關於服務費用之計算究應適用技服辦法附表一第二類教室或第四類劇場之給付標準，應依該建築物之用途為判斷，系爭工程展延空間雖具有劇場規模，然係作為教學用途之大階梯教室，且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2 項已明訂監造服務費採第二類收費，故○○○自不得請求依技服辦法請求伊增加給付規畫、設計及監造費 170 萬 1889 元，且該項請求權亦已罹於 2 年消滅時效。至於系爭契約雖無明確要求○○○之監造人員須具備品管證照，惟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5 款第 28 目約定，○○○本有配合伊需求之義務，○○○請求比照施工廠商給付監造人員品管費用 160 萬 9209 元，顯乏所據，且伊並未承諾付款，況該項請求已罹於 2 年時效。另系爭契約之委託內容包含規畫、設計、監造、驗收等事項，其中關於規畫及設計部分，特別重視伊及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之意見，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並約定○○○應配合辦理簡報並依伊或專家意見修正圖說資料，不得推諉，次數不限，且 90 年間之變更並非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8 條之審定。是○○○自不得請求伊給付 19 次變更規畫及設計之服務費 3008 萬 8875 元，且其請求權亦罹於 2 年消滅時效等語，資以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復興高中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另就○○○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於 90 年 2 月 16 日參加復興高中系爭工程公開競圖，經復興高中公開審定完成原設計案後，獲選為規畫、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雙方並於 90 年 3 月 7 日簽訂系爭契約，並約定依技服辦法附表一之第二類「教室」建築，核算給付規畫、設計及監造費。嗣系爭工程分項發包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已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同年 12 月 16 日經復興高中驗收合格，復興高中並已於如後附表 9 所示日期分別給付○○○附表 1 至 7 如附表 9 所示之金額計 1242 萬 2910 元，另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扣罰○○○302 萬 7362 元等情，有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技服辦法、系爭工程「建築、結構、裝修」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合約、復興高中 102 年 2 月 21 日及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可證（原審卷一第 88 至 112、125、127、130、131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 116、117 頁），應與事實相符。

四、茲就○○○主張復興高中應付費用各項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一）關於規畫、設計、監造費 1583 萬 6251 元部分：

1. 按系爭契約第 5 條服務費用第 1 項、第 2 項約定：「乙方（即○○○）辦理本工程設計與監造服務之費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中之機關委任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收費：建造費用五百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七·二%，建造費用超過五百萬元至貳仟伍佰萬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六·二%，建造費用超過貳仟伍佰萬元至壹億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五·

二%，建造費用超過壹億元至伍億元部分，服務費為建造費之四·三%，前項建造費用，指依建築師監估發包之建築物結構、設備（但無涉及安裝、監工之設備不列入建造成本）及裝修等所有工程實際結算之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畫費、設計費、監造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外線補助費、土地及權利費用、營業稅、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保險費、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費、鄰里龜裂倒塌塌責任險保險費、法律費用及主辦機關所列工管費及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服務費用以隨建造費用之調整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有系爭契約可稽（原審卷一第 93 頁背面）。技服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規費、規畫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有技服辦法可據（原審卷一第 110 頁背面）。足見系爭工程監估及監造服務費用來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該計費之建造費用係指完工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不包含營業稅及保險費。

2. 查○○○主張：系爭工程中建築工程建造費用為 2 億 8062 萬 1957 元（即發包總價 2 億 9479 萬 9000 元—營業稅 1403 萬 7043 元—保險費 14 萬元），機電工程建造費用為 5975 萬 5976 元（即發包總價 6278 萬元—營業稅 298 萬 9524 元—保險費 3 萬 4500 元），合計為 3 億 4037 萬 7933 元（2 億 8062 萬 1957 + 5975 萬 5976）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合之系爭工程「建築、結構、裝修」及「水電、湖方、空調」工程合約之總表、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綜合保險單、新光產物保險單等件為憑（原審卷一第 125 至 129、132 至 136 頁），符合前揭建造費用不包含營業稅及保險費之約定。

故其主張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2 款約定之計費方式，並按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合約約定工程內容，復興高中應給付系爭工程規畫、設計及監造費為 1583 萬 6251 元【(1)建造費 500 萬元以下部分：500 萬元×7.2%=36 萬元，(2)建造費 500~2500 萬元部分：2000 萬元×6.2%=124 萬元，(3)建造費 2500 萬~1 億元部分：7500 萬×5.2%=390 萬元，(4)建造費 1 億~5 億元部分：(3 億 4037 萬 7933—1 億)×4.3%=1033 萬 6251 元，36 萬+124 萬+390 萬+1033 萬 6251=1583 萬 6251 元】，自屬有據。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師學會鑑定意見亦認：依系爭契約第 5 條規定服務費用之計費方式，復興高中應給付○○○之規畫、設計及監造費為 1583 萬 6251 元等語，有該學會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可稽（系爭鑑定報告外放，第 16、17 頁）。且復興高中已於本院表示就此部分不再爭執（本院卷一第 409 頁）。故○○○主張復興高中應給付此項規畫、設計及監造費 1583 萬 6251 元，即屬有據。

3. 復興高中雖抗辯：○○○確有逾期送品管人員、監造計畫書、細部監估圖說及監造日報表，伊得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規定扣罰 302 萬 7362 元云云。然查：

①關於復興高中以○○○逾期送品管人員品管證照 549 日扣罰 831 萬 0213 元部分：

按系爭契約第 11 條雖約定：「乙方（即○○○）承辦本工程規畫監估等事務與監造服務範圍內之事務，如未依經

甲方核定之工作預定進度表完成各項作業（含監估之修正）且無正當理由者，每項作業每逾一日按服務費總額扣還千分之一逾期罰款（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則按未履約之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乙方應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參與本工程工作，如乙方未確實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得自於期限未改善之日起，每一日按服務費扣款千分之一。上述由甲方未付之服務費內扣除，倘未付之服務費不足扣除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之，扣款累計達百分之十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但扣款最多以乙方監估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有系爭契約可據（原審卷一第 98 頁背面）。另按非屬本契約之服務項目，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術、學術、經驗、慣例以及其他有關文獻資料，協助甲方辦理，該服務項目所需費用另議，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18 款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5 項第 27 款並約定，監造事項包含依工程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作業要點）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又於 9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品管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10 條第 1 項則規定監造單位應置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亦有該品管作業要點可憑（本院卷二第 595 頁）。然系爭契約早於 90 年 3 月 7 日簽訂；兩造亦不爭執系爭契約並未明訂監造人員應具備品管證照資格（本院卷一第 418 頁、卷二第 393 頁）。此觀復興高中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陳報教育局函文稱：系爭工程未及於系爭契約內納入工程會 89 年 8 月 10 日（89）工程管字第 89023137 號函示規定（即監造人員須完成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等情（原審卷一第 192 頁），及臺北市教育局於 100 年 2 月 11 日通知○○○之函文記載：「由於本契約訂定時，正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修正期間，以至學校訂約發生疏漏情事在所難免」等語（原審卷一第 193 頁背面）即明。足見系爭契約成立後，因品管作業要點之修正，監造人員始有應置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之必要。是以復興高中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5 項第 27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18 款約定固得請求○○○監造人員具備品管證照資格，但既未約定給付期限，自難認○○○有未依復興高中核定之工作預定進度表完成之情事。且復興高中並未舉證曾限期通知○○○改善。○○○並主張已依契約備註具有品管證照之林瑞楠、莊介甫、鄭德仁等三名現場監造人員，並提出結業證書及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經上開監造人員簽名之監造日報表等件為憑（原審卷一第 429 至 431 頁，本院卷二第 29 至 209 頁）。復興高中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予以扣罰。故復興高中逕自 99 年 4 月 16 日開工日期起，計算○○○未提品管證明之天數，對○○○扣罰，自乏無據。

②關於復興高中以○○○未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期限，逾期送監造計畫書 5 日扣罰 7 萬 5685 元部分：

查復興高中主張：「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已規定監造人應於工程契約訂定後 30 日內提報日誌要點維護後臺北市府於系爭契約簽訂後之 94 年 3 月 25 日始修正公布，然該作業要點前身為「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督察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於 88 年 9 月 2 日修正名為「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且已有監造人應提報監造計畫之規範，則○○○仍應

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27款約定及上開要點於99年2月27日前提出監造計畫、提報監造計畫云云，固提出94年3月25日修正之管理要點、該要點歷史沿革、89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為據（原審卷一第195頁正背面、本院卷一第425至428頁）。惟89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前開要點第13條第1項係規定：「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並提報監造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程如有包含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核並無如94年3月25日修正公布之要點第11條有提報期限之規定。是兩造雖不爭執○○○提報監造計畫之日期為99年3月4日（本院卷二第592頁），自不能認為逾期。則復興高中逕依94年3月25日修正公布之要點第11條規定，認監造計畫之提報期限為99年2月27日，○○○實際提報日期為99年3月4日，據以依前開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扣罰，亦屬無據。

③關於復興高中以○○○逾期提送細部監造計畫圖說51日，扣罰77萬1987元部分：

復興高中主張：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款約定，○○○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日後60日內完成有關之工程細部設計（第2條第2款），並將設計底圖全套及有關圖說文件一式5份工程預算書說明書等提送伊送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包。又系爭工程已於98年1月6日核發建造執照，○○○卻遲至98年5月6日始提出書圖，已逾期51日，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扣罰77萬1987元云云，雖提出系爭契約、建照執照及○○○98年5月6日函附書圖為憑（原審卷一第93、116、219至220頁）。然查，○○○主張：伊早於97年12月5日已隨送預先完成之建築、水電、空調等細部監造圖說各乙份檢送復興高中，並無延遲等情，業據提出上開函文為憑（原審卷一第206-207頁）。至於復興高中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尚於98年2月3日提出29項「展演空間」設備部分之「使用單位意見」與○○○進行討論修正，復於同年2月24日以復中總字第09830069100號函要求取消6m×6m舞台升降設備，並建議建築師以1600A修改電力需求細部監造等變更情事，則有上開函文暨所附議會議事紀錄為憑（原審卷一第211至213頁）。再觀諸臺北市教育局於98年4月29日發予復興高中函文記載：「因先前發包作業及目前貴校細設審查意見等情事，以致招標作業時程延後；又因貴校遲至完成細設後，方建議建築師以1600A修改電力需求細部監造等因素考量下，預估本工程至（98）年5月底前仍無法發包招標時程」等語，亦有該函可據（原審卷一第218頁）。顯見復興高中確實於○○○完成並提送細部監造圖說後，始要求修改電力需求，顯係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另行提出細部監造計畫變更之要求，則○○○配合重新提出細部監造圖說之時間，自毋須受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期限之限制。

況依復興高中98年5月4日復中總字第09830271500號函記載：「本校前於98年4月17日北市復中總字第09830231800號函請於收文後3週內儘速將修改後細部監造圖說資料送來學校審認」等語（原審卷一第219頁），則○○○於98年5月6日函送修改後之系爭工程建築、結構工程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之預算書圖各乙

冊（原審卷一第219至220頁），亦未逾復興高中催告交付書圖之期限。從而復興高中以○○○於98年5月6日送達，逾期提送細部監造計畫圖說51日，扣罰77萬1987元，亦不可採。

④關於復興高中以○○○逾期提送監造月報表426日，扣罰644萬8362元部分：

復興高中抗辯：○○○自99年5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提送監造月報表，亦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扣罰644萬8362元云云，雖引據系爭契約為憑（原審卷一第98頁背面）。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第2款約定：

○○○辦理系爭工程監造事宜，每項工程每日應有監造日報表，詳實填列工程進度，施工狀況等相關數據、資料，及工程週、月報表，按期提送復興高中（原審卷一第91頁）。然○○○主張：伊自99年5月1日起即依規定撰寫監造日誌第2聯完成工程詳細表之監造月報表形式存於工務所備查，迄伊接獲復興高中100年7月28日函後，復自100年8月份起於每月10日前提送自訂之監造月報表，並無逾期等語，業據提出月報表為證（原審卷一第223至240頁）。且觀諸復興高中100年7月28日寄予○○○之函文說明欄記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於100年6月7日工程進度會議要求貴事務所依契約第五條第2項辦理（每項工程每日應有監造日報表，詳實填列工作進度，施工狀況等相關數據、資料，及工程週、月報表，按期提送甲方），迄今仍未配合辦理。務請於每月10日前提送月報表轉陳，表格型式參酌臺北市教育局提供之資料辦理，逾期未辦，將檢送違約處罰」等語（原審卷一第241頁），復興高中更自承在100年7月28日前沒有函文通知提送月報表之時間等語（本院卷二第592頁）。

顯然復興高中亦認○○○備查於工務所之報表為已足，僅因教育局另為指示，始於100年7月28日明確通知○○○應於每月10日前提送監造月報表。自不能認○○○於100年7月前有未依約定配合提報月報表之情事。而兩造均不爭執○○○於100年8月11日已依指示正式提出100年7月份監造月報表乙情（本院卷二第591頁正背面），並有○○○100年8月11日函附監造月報表可據（原審卷一第245、246頁）；且其後○○○均已按月提送復興高中，亦有○○○函附監造月報表可證（原審卷一第247至272頁）。自難認○○○有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未依經甲方（即復興高中）核定之工作預定進度表完成各項作業」之情形，則復興高中以○○○自99年5月1日起至100年6月7日工程進度會議止，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款第2目規定按期提送監造月報表，扣罰644萬8362元，自屬無據。

⑤從而，復興高中以○○○逾期提送監造人員品管證照549日扣罰831萬213元、逾期提送監造計畫書5日扣罰7萬5685元、逾期提送細部監造計畫圖說51日扣罰77萬1987元、逾期提送監造月報表426日扣罰644萬8362元，並抗辯得依契約扣罰上限金額302萬7362元云云，均無理由；其仍應依契約給付○○○此項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1583萬6251元，洵無疑義。

（二）關於已付款因逾期付款之1242萬2910元之遲延利息82萬6629元部分：

○○○主張：復興高中就已付之1242萬2910元中，有未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約定之給付期

限付款，伊得請求復興高中給付因此而生之逾期付款遲延利息 82 萬 6629 元（詳細計算方式如附表 2）；縱認規畫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之給付無確定期限，○○○亦已依法催告復興高中，復興高中仍應給付遲延利息 62 萬 2644 元（詳細計算方式如後附表 2-1 明細表）等語。茲查：

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依系爭契約第 6 條付款辦法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項約定：「規畫設計服務費（占總服務費百分之五十五）分五次給付之：第一期：經與甲方（即復興高中）完成簽約後，且完成基本規畫設計（第二條第一款）並送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甲方支付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如甲方於年度經費尚未編列，乙方得於甲方經費預算核發後再支付，乙方不得異議）。第二期：各分項工程發包決標及訂約後，支付規畫設計服務費百分之六十。（按工程合約及供給材料合計金額計算並扣除第一期所支付之金額）第三期：施工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支付規畫設計服務費百分之二十。（按工程合約及供給材料合計金額計算）第四期：各分項工程完工分別領受使用執照，接通水電，將主要設備車輛購置後，支付規畫設計服務費百分之十。（按工程合約及供給材料合計金額計算）第五期：工程全部完成，經主管機關監驗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竣後，按該工程實際結算數核實付清」、「監造服務費（占總服務費之百分之四十五），分五次給付。第一期：第一期工程發包訂約後，乙方派遣之駐地工程師進駐工地後，支付監造費百分之二十。第二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支付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第三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支付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第四期：工程經甲方初驗完成，支付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二十。第五期：工程全部完成，經主管機關監驗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竣後，按該工程實際結算數核實付清」、「本工程係分標發包施工各標之監造費係暫按各標工程發包施工費（不含工程保險費、稅捐、利潤及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核計，配合各標工程進度，憑乙方統一發票分別核付...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有系爭契約可據（原審卷一第 93 頁背面、第 94 頁）。足見兩造雖約定服務費分 5 期給付，惟並未就各期款之給付具體指定其付款之日期；各期應給付款項須待完成一定部分工程時，○○○始得依約請求給付，且於經主管機關監驗完畢及完結一切應辦手續、結算數量後，○○○始得請求給付第五期款，核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主張系爭規畫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之給付，乃屬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所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者云云，自不足採。且依前開規定，復興高中應於○○○得請求給付，經受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又復興高中對○○○主張如附表 2-1 所示之催告日期、自催告日起至支付時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方式及金額均不爭執，且同意憑此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 62 萬 2644 元（本院卷二第 510、591 頁）。故

○○○請求復興高中給付已付 1242 萬 2910 元因逾期付款之遲延利息 62 萬 2644 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則不能准許。

（三）關於復興高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扣罰 302 萬 7362 元（服務費百分之二十之上限）致應給付遲延利息 60 萬 5472 元部分：

查復興高中主張○○○有違約應扣罰 302 萬 7362 元乙節，並無理由，已如前（一）3. 敘明。則○○○請求復興高中給付自扣罰日（100 年 11 月 2 日）起算至本件起訴日止（104 年 12 月 1 日，○○○主張以 4 年計），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共 60 萬 5472 元（計算式詳附表 4 最末欄），自屬有據。

（四）關於因建築及機電承商辦理變更增加施工費及物價調整而增加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82 萬 5350 元部分：

1. 按監造服務費（占總服務費 4%），分 5 次給付，第 5 期：

工程全部完成，經主管機關監驗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竣後，按該工程實際結算數核實付清尾款，系爭契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前開系爭契約第 5 條約定內容，亦可知兩造已合意系爭工程監造及監造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計費；建造費用，指依建築發給發包之建築物結構、設備（但無涉及安裝、監工之設備不列入建造成本）及裝修等所有工程實際結算之費用，不含營業稅及保險費；服務費用隨建造費用之調整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則○○○主張：系爭工程實際結算建造費既有增加，伊自得請求復興高中按系爭工程所增造費給付追加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等語，自非無據。

2. 查系爭工程之建築工程部分驗收結算總價為 3 億 957 萬 3060 元，原合約總價為 2 億 9479 萬 9000 元，增加總價為 1477 萬 4060 元（即 3 億 957 萬 3060 元 - 2 億 9479 萬 9000 元），承商增加之營業稅及保險費則分別為 11 萬 2604 元及 5000 元；又機電工程部分驗收結算總價為 6753 萬 5708 元，原合約總價為 6278 萬元，增加總價為 475 萬 5708 元（即 6753 萬 5708 元 - 6278 萬元），承商增加之營業稅及保險費則分別為 22 萬 7611 元（即 321 萬 7135 元 - 298 萬 9524 元）及 1 萬 4484 元等情，有系爭工程之建築工程部分合約總表及機電工程部分合約總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明細表、保險費收據為憑（原審卷一第 125 頁背面、第 127 頁背面、第 371 至 379 頁）。故建築工程部分增加建造費為 1465 萬 6456 元（即增加總價 1477 萬 4060 元 - 營業稅 11 萬 2604 元 - 保險費 5000 元），機電工程部分增加建造費 451 萬 3613 元（即增加總價 475 萬 5708 元 - 營業稅 22 萬 7611 元 - 保險費 1 萬 4484 元）。則○○○主張依系爭契約第 5 條計費之最低費率即 4.3% 計算，請求復興高中給付增加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為 82 萬 4313 元【即（建築工程增加建造費 1465 萬 6456 元 + 機電工程增加建造費 451 萬 3613 元）× 4.3%】，自屬有據。

此由系爭鑑定報告為相同認定，且復興高中對該部分鑑定結果亦不爭執（系爭鑑定報告第 23、24 頁，本院卷一第 410 頁），亦可證之。

3. 至於復興高中抗辯該部分服務費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乙節。

茲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所謂技師，係泛指從事於一切工程設計、監督之人，非以依技師法規定取得技師證書之人為限。查建築師之業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標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16條），自屬從事工程設計、監督之人。

故建築師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之行使，固應有上開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亦有明定。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未有確定期限者，須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債務人經催告始生遲延責任。查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約定，規畫設計服務費及監造服務費均分五次給付，第五期於工程全部完成，經主管機關驗收完畢及一切應辦手續完竣後，按該工程實際結算數核實付清，顯然具有總結算性質。故○○○因建築及機電承辦辦理變更增加施工費及物價調整而增加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之請求權，應自工程全部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實際結算後始得行使並開始起算時效。查復興高中係於102年2月21日函知○○○系爭建築工程已於102年2月5日驗收合格，於102年12月27日函知○○○系爭機電工程已於102年12月16日驗收合格，有前開函文可稽（原審卷一第130、131頁）。且系爭建築及機電工程分別於102年2月5日及102年12月16日經復興高中驗收合格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情，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按（原審卷一371、374頁）。足見系爭工程於102年12月16日全部驗收合格結算完畢時，○○○始得請求復興高中給付因建築及機電承辦辦理變更增加施工費及物價調整而增加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該部分請求權時效自應自斯時開始起算。則○○○於104年1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一第6頁），請求前揭增加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自未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承攬人報酬請求權之2年時效期間。復興高中前開時效抗辯，自不足採。

（五）關於因建築及機電承辦施工延展工期增加之監造費90萬5342元部分：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項約定：「施工期間因非可歸責乙方（即復興高中）事由，致需延展工期，而所需增加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有系爭契約足稽（原審卷一第93頁背面）。查○○○主張：系爭工程之建築工程係於99年4月16日開工，約定履約期限為730日曆天，約定完工日為101年4月14日；機電工程於99年8月10日開工，工期依該工程合約約定應為建築主體工程完工後30日曆天內完工，規定完工日期為101年5月14日，故伊履行監造服務工作亦應於101年5月14日結束；惟建築工程經復興高中核定之實際完工日為101年7月9日，展延工期86天；機電工程依約本應於建築主體工程完工後30日曆天內即101年8月8日完工，經復興高中核准之實際完工日則為101年9月7日，展延工期30天；建築與機電工程合計展延116天，致增加監造服務工作116天等情，業據提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公共工程監造月報表各2份可稽（原審卷一第371、374、382、38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80頁），足見建築工程計展延86天，機電工程則展

造人員需具備「品管證照」資格時，原告固須依上開規定協助被告辦理，惟被告亦應依約給付該服務所需增加費用，其理甚明。又原告主張於99年4月16日本件建築工程開工後，即依上開約定，聘任非屬本契約服務項目之「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協助被告，及本件「建築」工程之得標營造廠商偉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信公司），於99年4月16日開工後，以政府於91年3月18日新增法令，需增聘1名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為由，要求被告另支付「自主品管費用」，被告於99年7月29日召開協調會，同意以單價51,086元/月/人之方式，支付營造廠商品管服務費等情，有相關監造人員結業證書、被告公函及會議紀錄、偉信公司99年6月9日函請詳細價目表及被告99年7月29日會議紀錄可證（卷一429-437、444-4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原告另主張比照給付偉信公司監造人員「品管費用」方式，給付原告監造人員「品管費用」計1,609,209元（計算式：51,086×施工期間31.5月=1,609,209）云云，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亦為司法第128條所明定。經查，原告既主張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協助被告，卻未提出相關薪資支出之單據以為核算請求金額之依據，逕主張比照被告同意偉信公司聘用監造人員之月薪51,086元計算，其主張已非無疑，又其計算之基礎與總服務費無涉（此由原告主張之計算式係以月薪乘以施工期間可知），且係由原告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監造人員以協助被告，性質上核屬承攬人就承攬工作之代墊款項，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1年11月30日解除現場監造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自斯時起，已無必要繼續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即無後續薪資費用支出之必要，是原告之墊款請求權應自斯時起算2年，至103年11月30日即告消滅，原告遲至104年12月10日始起訴請求，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於法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協助被告，請求被告給付監造人員「品管費用」1,609,209元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次「變更規劃及設計」服務費計19,931,98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按工程設計係依約辦理至某階段且經被告審定，如被告認為有重大計畫變更需重新規畫設計之必要時，原告應即照辦，其重新設計服務費及付款辦法依第5條、第6條規定辦理…；被告應給付額外服務費之變更設計範圍如下：（一）被告於規畫或設計審定完成後，因變更設計目標而需部分修改或重新辦理規畫設計者，被告應給付額外服務費用，系爭契約第8條第5項、第5條第6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卷一93頁背面、96頁背面）；次按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畫或設計者，其重複規畫或設計部分，得核實另給服務費用，技服辦法第24條亦有明定（卷一110頁背面）。而機關要求變更設計之新設計案與原設計案之規畫設計內容，非僅單純工程材料、數量增減或少部分工程項目追加減少之差異而已，實乃涉及關於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內部隔間等結構性變更，則原設計案規畫設計服務之給付內容，與同一工程新設計案

有關「劇場」設計包括：舞台挑高空間 (fly tower)、昇降吊具、舞台頂部鐵架 (gridiron)、及平衡昇降系統 (counter weight system) 等空間設施及設備內容，偏屬 A-1 集會表演廳組；有關「教室」設計指：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其他教學資源與設備 (如綜合教室、資源教室、研討教室、圖書館等)，偏屬 D-4 校舍組；而檢視○○○設計圖說，在平面圖上之 X 向柱線 9~18 及 Y 向柱線 A~I 範圍內 (展演大樓) 之設計內容，較似 A-1 類組，具備「劇場」設計之空間設施及設備內容；在平面圖上之 X 向柱 1-7 及 Y 向柱線 A-J 範圍內之設計內容，較似 D-4 類組，具備「教室」設計之空間設施及設備內容等情，亦有該會函文之影本足據 (原審卷一第 393-1 頁)。再聽證會復興高中提出藝術大樓表演廳技術需求清單、藝術大樓劇場空間需求清單，不但要求需具備反音板、側燈架、貓道、懸吊系統、燈光外加線槽 Multicable、燈光搖揚機、countweight system 操作空間、舞台陷阱 Trap 及油壓系統、劇場專用燈具系統、升降舞台、升降系統控制盤等設施，舞台挑高更達 12-20 公尺等情 (原審卷一第 389 至 391 頁)，核與前述劇場設計包括舞台挑高空間、昇降吊桿、平衡昇降系統、舞台頂部鐵架等空間設施及設備相符。足見系爭工程展演大樓部分確實依復興高中之要求採「劇場」方式設計。則系爭鑑定報告認定系爭工程為建築高度為地上 7 層「教室」及「劇場」之建築物，屬屬於技服辦法附表 1 之第 2、4 類用途建築物 (系爭鑑定報告第 8、27、28 頁)，應堪採信。至於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約定：系爭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計費，然該條款之計費方式顯係因系爭工程原本係以教室功能為規劃設計，並未考量系爭工程於變更設計後具備教室以外之性質及功能之情形，而教室與劇場之設計內容顯然不同，故變更設計後已具劇場性質者，應回歸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約定，依據技服辦法辦理，並依變更後規劃之性質決定所應適用之技服辦法類別乘計費，始符兩造締約真意及公平原則。故復興高中辯稱：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2 項已約明係依第二類計費，縱變更為劇場性質，仍應以第二類計費云云，自不足採。

3. 又系爭鑑定報告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系爭工程建造執照圖各層平面圖，計算系爭工程展演大樓占系爭藝術大樓之量體比例為 38.33%，故認應依全部工程建造費之 38.33% 計算展演大樓建造費用等語，有系爭鑑定報告可稽 (系爭鑑定報告第 26 至 28 頁)，核屬有據，應堪採取。

又系爭工程建造費 3 億 4037 萬 7933 元，已如前述 (一) 2. 所述，則展演大樓部分建造費 1 億 3046 萬 6862 元 (3 億 4037 萬 7933 元×38.33%=1 億 3046 萬 6862 元)。另技服辦法第 4 類「劇場」費率依第二類費率各級段均增加 1%，有技服辦法附表一可據 (原審卷一第 111 頁背面)，且系爭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業如前述，則○○○可請求追加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為 130 萬 4668 元【(1)500 萬元以下部分：5 萬元 (500 萬×1%)。(2)500~2500 萬元部分：20 萬元 (2000 萬×1%)。(3)2500 萬~1 億元部分：75 萬元 (7500 萬×1%)。(4)1 億~5 億元部分：30 萬 4668 元 (1 億 3046 萬 6862-1 億×1%)。5 萬+20 萬+75 萬+30 萬 4668=130 萬 4668】。兩造爭於上開計算方式，亦無爭執 (本院卷一第 411 頁)。從而○○○可得請求復興高中給付之規劃設計費用，應計算為 130 萬 4668 元。復興高中雖辯稱：此部分服務費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云云。然審酌

○○○此部分率週性實質上亦屬原合約外因變更設計所增加之給付，則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依前說明，亦應自系爭工程全部最後完成驗收合格即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算，迄至○○○104 年 12 月 10 日提起本件訴訟止，尚未逾 2 年之消滅時效，復興高中前開抗辯，即不足採。

(七) 關於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品管費用 160 萬 9209 元部分：

1. 查兩造系爭契約雖未明訂監造人員應具品管證照資格，惟○○○仍應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18 款、第 2 條第 5 項第 27 款，及 9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品管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10 條第 1 項置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之情，業經前揭 (一) 3. ① 敘明。又廠前揭約具有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有明定。惟品管作業要點第 13 條第 1 項已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另於 106 年 6 月 6 日增訂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編列為原則；百分比法之編列方式為發包施工費之 0.6% 至 2.0%。可認系爭工程之建築及機電工程於發包時，均已編列品管費用在內，而○○○之服務費既係依系爭工程造價比例計算，難謂並未取得對價。況聽證會○○○建築師事務所 101 年 8 月 22 日函稱：「...本所自 99 年 4 月 16 日開工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法定完工日，即一直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監造人員，駐地執行『品管服務』工作...」等語 (本院卷一第 363 頁)。足見○○○原本即聘任具品管證照資格之現場監造人員，並未因法令增修而增加支出費用，自亦無調整契約價金之必要。至於○○○雖另主張：復興高中曾承諾給付此部分費用云云。惟細察系爭工程簡報會議 99 年 1 月 11 日會議紀錄記載：

「新法令更新致建築師監造人員須調整或增加經費，教育局會另行檢討」等語 (原審卷一第 434 頁背面)，99 年 7 月 8 日會議紀錄記載：「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第二條第五款未註明監造人員需具品管資格部分，請循修約方式辦理為妥」等語 (原審卷一第 436 頁背面)，及復興高中 100 年 4 月 22 日函記載：「貴所提供品管證書之費用，若屬超出本校與貴事務所合約範圍外之額及未編列監造品管費用部分，本校將透過協商解決」等語 (原審卷一第 437 頁)，均難認兩造已達成增加品管費用之協議。且聽證會 101 年 6 月 1 日有關藝術大樓履約爭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記載：決議「本案工程監造人員應檢具品管證明，亦為契約效力所及。監造人員毋另行請求給付薪餉之餘地」等語 (本院卷一第 356 頁)，亦難認復興高中已承諾給付該部分費用。○○○並未舉證兩造已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18 款就品管費用所須費用已達成協議。從而，○○○主張復興高中應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18 款、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條、民法第 491 條、第 547 條規定及兩造協議，比照復興高中同意俾信公司聘用監造人員之月薪 5 萬 1086 元，或按品管作業要點第 13 點按發包施工費之 0.6% 給付品管費用 160 萬 9209 元云云，實屬無據，難認可採。

(八) 關於 19 次變更規劃及設計服務費計 3008 萬 8875 元部分：

1. 依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5 項約定：「工程設計經依約辦理至某階段且經甲方（即復興高中）審定，如甲方認為有重大計畫變更需重新規畫設計之必要時，乙方（即○○○）應即照辦，其重新設計服務費及付款辦法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第 5 條第 6 項第 1 款則約定：「甲方於規畫或設計審定完成後，因變更設計目標而需部分修改或重新辦理規畫設計者，應給付變更設計之額外服務費用，有系爭契約可稽（原審卷一第 93 頁背面、第 96 頁背面）。次按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畫或設計者，其重複規畫或設計部分，得核實另給服務費用，技服辦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原審卷一第 110 頁背面）。另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6 條規定：委託人因變更計畫或用途，須重行繪圖繪圖時，其增加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又按機關要求變更設計之新設計案與原設計案之規畫設計內容，如非僅單純工程材料、數量增減或部分工程項目追加減少之差異，而尚涉及關於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內部隔間等結構性變更者，應認原設計案規畫設計服務之給付內容，與同一工程新設計案規畫設計服務之給付內容，就經濟交易觀念而言，其給付內容已有變更。

2. 查○○○主張：伊於 90 年 2 月 16 日參加系爭工程公開競圖時，所提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供教室使用之基本規畫圖冊，業經復興高中於 90 年 4 月 17 日至 90 年 5 月 16 日審定完成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工程設計圖冊、系爭契約為憑（原審卷一第 102 頁背面至第 104 頁，卷二第 145 至 171 頁），核非無據。且兩造均不爭執復興高中於 93 年間起，有如附表 8 所示之 19 次變更規畫及設計之情事（原審卷二第 116 頁背面、第 117 頁），並經○○○提出變更規畫設計圖冊為據（圖冊併卷外放）。則○○○主張：復興高中應依前揭規定給付變更規畫設計費用等語，自非無憑。復興高中雖辯稱：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5 項約定之「審定」係指○○○於締約後開始規畫設計，最後復興高中審核並確定完成之設計圖說，而非○○○於 90 年間參加競圖由伊評選之過程，系爭契約簽訂後應另依伊需求擬定基本設計要點等程序云云，並舉證人即曾任復興高中總務主任之趙乃興證稱：系爭契約第 8 條是指工程施工期間，對原來圖說有重大變更，但附表 8 所列皆是在基本規畫的階段，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6 項第 1 款是指設計規畫完成之後，開工以後工程進行期間，不是在設計規畫階段等語（本院卷二第 334、335 頁）為據。惟自前揭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5 項之文義，並無認有適用於施工期間之限制，且證人趙乃興自承：上情係伊個人解讀等語（本院卷二第 338 頁），自難認兩造間有僅將前揭約定適用於施工期間變更規畫設計之情形之合意。又觀諸○○○所提出原設計案之設計圖冊包含基地勘查、設計理念及構想、全區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設計說明、經費預算概估及各項工作履約進度表等內容，足認○○○已依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約定內容（原審卷一第 90 頁）提出基本規畫設計經復興高中審定。參以復興高中於 93 年 10 月 19 日「藝術大樓空間規畫事宜」第一次工作會議時，決議展演空間與學習空間應予分離，請建築師鼎力協助重新設計等情；於 93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工作會議時，決議將建築體空間分離，分為展演大樓及教學大樓，其中展演大樓作為專業教室與演藝廳規畫；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及同年 11

月 24 日提出展演廳技術需求清單規畫設計，已如前述。另細觀附表 8 所示變更設計內容，佐以○○○所提出之變更規畫設計圖冊，其中附表 8 第 1 至 11 次、第 13 次之變更規畫設計內容已屬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內部隔間等結構性變更；第 12、14 至 19 次均係細部設計完成後之變更設計；第 17 至 19 次則係領照後細部完成後之變更設計，顯係○○○因復興高中計畫變更，而多次配合重新規畫設計，此亦有系爭鑑定報告可參（該鑑定報告第 32、33 頁）。故○○○主張復興高中於規畫設計審定完成後，多次變更設計，乃依系爭契約前揭約定及技服辦法前開規定，請求復興高中給付伊配合辦理變更規畫設計之勞務工作費用，自屬有據。

至於○○○於另案即本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045 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中，係依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復興高中增加費用，與本件請求不同，且該部分請求業經本院另案判決駁回，有另案判決可稽（本院卷二第 517 至 547 頁），自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

3. 又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約定：規畫設計服務費占總服務費之 55%，監造服務費占總服務費之 45%（原審卷一第 93 頁背面、第 94 頁）。另依技服辦法附表一附註欄記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標準包括規畫、設計及監造三項，其中規畫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且復興高中應給付○○○之規畫、設計及監造費為 1583 萬 6251 元，已如前述。則系爭鑑定報告據以計算建築及機電工程各階段服務費用，建築工程規畫階段為 130 萬 5603 元，設計階段為 587 萬 5218 元，機電工程規畫階段為 27 萬 8022 元，設計階段為 125 萬 1095 元，並考量因附表 8 所示 19 次變更設計之情況不一，有數次為較大變更，另有數次係以原有設計案為基準之調整變更，尚非不同基地重新設計，審酌其內容繁簡及必要人力等，認各次變更設計作業占各該工程（建築、機電）該階段比例及可得請求之服務費用如下：

項次	變更設計	該階段原有	變更作業占	○○○得請	
		工作階段	服務費（元）	該階段比例	求之服務費
		（元）	（元）		（元）
1	建築規畫	1,305,603	60%	783,362	
2	建築規畫	1,305,603	40%	522,241	
3	建築規畫	1,305,603	40%	522,241	
4	建築規畫	1,305,603	40%	522,241	

5	建築規劃	1,305,603	20%	261,121
6	建築規劃	1,305,603	30%	391,681
7	建築規劃	7,180,821	60%	4,308,493
	+設計			
8	建築規劃	7,180,821	40%	2,872,328
	+設計			
9	建築規劃	7,180,821	30%	2,154,246
	+設計			
10	建築規劃	7,180,821	20%	1,436,164
	+設計			
11	建築規劃	7,180,821	20%	2,154,246
	+設計			
12	建築規劃	7,180,821	20%	1,436,164
	+設計			
13	變更執照工本費			200,000
14	建築設計	5,875,218	12%	705,026
15	建築設計	5,875,218	12%	705,026

16	建築設計	5,875,218	10%	587,522
17	機電設計	1,251,095	20%	250,219
18	機電設計	1,251,095	20%	250,219
19	建築設計	5,875,218	10%	587,522
	總計			19,931,980

有系爭鑑定報告可稽（鑑定報告併卷外放，第34至38頁），該計算方式及金額為復興高中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2頁），自堪憑採。至於○○○雖質疑系爭鑑定報告就附表8項次第14至19次有漏列規劃部分（本院卷一第412頁）。惟項次14至16之變更設計工作為辦公家具配置及演藝廳設備經審認後又修改之變更設計及細部設計配合修正，項次17為領照後要求展演大樓增加燈光迴路及增設外租電容量300A等變更機電細設圖，機電工程圖圖配合修正及預算書修正，項次18為領照後要求展演大樓用電容量為1600A之變更、機電細設圖配合修正及預算書修正，項次19為領照後變更QA辦公家具及移動式桌椅之工程預算書、圖，細部設計配合修正及預算書修正，均為建築及機電規劃完成後之細部設計變更，並無遺漏規劃部分等情，有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107年3月27日函為據（本院卷二第311、312頁）。故○○○主張：設計前必先完成規劃程序，附表8項次14至19尚應加計規劃部分之服務費用云云，自不足採。

據上，○○○得請求復興高中給付之變更規劃及設計服務費為1993萬98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又○○○此部分因變更設計中增加服務案請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系爭工程全部最後完成驗收合格即102年12月16日起算，已如前述，迄至○○○104年1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止，尚未逾2年之消滅時效。復興高中抗辯本項請求之時效應自○○○檢送全案之工程預算書、圖日即98年8月17日起算，故已罹於時效云云，並不足採。

五、綜上，復興高中應給付各項費用之金額合計為3998萬1111元（即1583萬6251+62萬2644+82萬4313+85萬5783+130萬4668+1993萬980+60萬5472），扣除前述復興高中已支付之1242萬2910元，復興高中尚應給付2755萬8201元（即3998萬1111-1242萬2910）。又○○○於起訴時係請求復興高中給付3972萬1017元，及自起訴前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卷一第6頁）；嗣於105年2月23日以民事準備（一）狀主張起訴狀就前述四、（二）逾期付款之遲延利息乙項由57萬1539元更正為82萬6629元，即應加請

求逾期付款之遲延利息 25 萬 5090 元（即 82 萬 6629—57 萬 1539，原審卷二第 12 頁）。茲因本院就○○○起訴請求部分准許之金額為 2750 萬 7096 元（即 1583 萬 6251+62 萬 2644—（62 萬 2644—57 萬 1539）+82 萬 4313+85 萬 5783+130 萬 4668+1993 萬 1980+60 萬 5472—1242 萬 2910），就○○○於原審追加請求逾期付款遲延利息 25 萬 5090 元部分，則經本院准許其中 5 萬 1105 元（即 62 萬 2644—57 萬 1539），業如前述。則○○○請求復興高中給付 2750 萬 7096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1 月 19 日（送達證書參原審卷一第 18 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其餘 5 萬 1105 元部分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4 月 26 日（○○○雖未提出送達證明，然原審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通知復興高中就○○○上開民事準備（一）狀提出答辯狀，並經復興高中於 105 年 5 月 2 日提出，堪認遲延於原審該函送達復興高中時為○○○上開民事準備（一）狀送達日，原審卷二第 53、54 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 233 條及技服辦法等規定，請求復興高中給付 2755 萬 8201 元，及其中 2750 萬 7096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1 月 19 日起，其餘 5 萬 1105 元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令復興高中給付○○○2691 萬 6583 元，及其中 2666 萬 1493 元自 105 年 1 月 19 日起，其餘 5 萬 1105 元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並無不合，復興高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至於其餘應准許部分（即復興高中應給付○○○64 萬 1618 元，及 84 萬 5603 元〈即應計息本金 2750 萬 7096 元—原判計息本金 2666 萬 1493 元〉自 105 年 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審判決○○○敗訴，於法未合，○○○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令復興高中給付 20 萬 3985 元〈即原判計息本金 25 萬 5090 元—應計息本金 5 萬 1105 元〉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於法未合；復興高中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三項所示。至於其餘不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判決○○○敗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50 條、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麗珍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第 1 項、第 2 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歷審裁判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11 號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11 號裁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11 號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880 號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880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880 號裁定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72 號裁定

相關法條

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972號
- ◎ 上訴人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 法定代理人 鄭雅芬
- ◎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 ◎ 被上訴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 ◎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8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 主 文
 - 上訴駁回。
 -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理 由
 - ...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 ◎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 ◎ 法官 袁 靜 文
- ◎ 法官 蘇 芹 英
- ◎ 法官 周 舒 雁
- ◎ 法官 彭 昭 芬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書 記 官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理由

-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90年2月16日參加系爭工程公開競圖，經上訴人公開審定完成原設計案後，獲選為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並於同年3月7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依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規劃、設計、監造費（以下合稱服務費）共新臺幣（下同）1583萬6251元。被上訴人自99年5月1日起撰寫監造日誌第2聯完成工程詳細表存於工務所備查，嗣於100年8月間依上訴人之指示提出同年7月份監造月報表，其後均按月提送監造月報表予上訴人，難認被上訴人有未依約配合提送月報表之情事，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100年7月前未依約提送月報表為由，主張扣罰644萬8362元，自屬無據。系爭契約原約定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所定「教室」建築核付服務費，嗣於93年間，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指示將展演大廳變更規劃設計為劇場空間配置，則其請求上訴人就此部分依技服辦法所定「劇場」建築核算而增加給付服務費130萬4668元，尚非無據。再上訴人於完成規劃設計審定後，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8所示19次變更規劃、設計，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5項、第5條第6項第1款之約定及技服辦法第2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變更規劃設計服務費1993萬1980元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上字第162號
- ◎ 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 ◎ 法定代理人 徐乃新
- ◎ 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
- ◎ 李宗哲律師
- ◎ 被上訴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 ◎ ...
- ◎ 主文...
-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 貳、實體部分：...
 - 一、上訴人主張：...
 - 二、被上訴人則以：...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
 -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第二航廈耐震能力補強之設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以將2棟獨立建物作為1棟單一結構體計算之錯誤前提為設計，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的過失、具體的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的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的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故過失之有無，抽象的過失，則以是否欠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具體的過失，則以是否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重大過失，則以是否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苟非欠缺其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參照）。經查：...
 - 六、按「如機關（即上訴人）認廠商（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瑕疵...，其造成機關之實質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因廠商之服務有瑕疵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求償、責任及損失，均應由廠商負擔」；「廠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工程，...2.設計錯誤之罰則：..(2)因設計錯誤，造成已完成施工之工作需再重行施工，致機關遭受損害，廠商除應賠償原施工及拆除所需全部費用，並應按原施工費用10%扣罰設計服務費。」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第2款第2目分別明定（原審卷一第15頁、第16頁）。本件上訴人於本院主張因被上訴人規劃設計有重大過失，致系爭工程須重行施作，上訴人因此受有933萬0,277元之損害乙情（即上訴人請求之950萬元—原審已判決確定之16萬9,723元=933萬0,277元），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損害金額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83頁正反面），僅抗辯系爭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9條第15項第2項第3目，分別約定以契約總價、規劃設計費金額100%作為賠償金額之上限云云（原審卷一第14頁反面、第16頁）。然查，系爭契約固有上開賠償金額上限之約定，惟另於第19條第15項第4款約明：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責任金額上限之賠償限制（原審卷一第16頁反面），而被上訴人之設計規劃過失為欠缺普通人注意義務之重大過失，業經認定如上五所示，自不受上開賠償上限金額之限制。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再賠償933萬0,277元及其遲延利息之損害，自屬有據。上訴人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究。
 -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933萬0,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4年3月4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2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 ◎ 民事第二庭
- ◎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 ◎ 法官 劉素如
- ◎ 法官 王怡雯
- ◎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 ◎ 書記官 劉維哲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162 號

【裁判字號】106,重上,162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內文】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重上字第 162 號

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法定代理人 徐乃新

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

李宗哲律師

被上訴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22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佰參拾參萬零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零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玖佰參拾參萬零貳佰柒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耀光，嗣變更為徐乃新，有交通部令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 73 頁），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 69 頁至第 71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辦理松山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航廈（下稱第二航廈）及其餘航站區建物之耐震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就系爭工程之規劃設

計監造服務案（下稱系爭監造案）與被上訴人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建造費用之百分之二即新臺幣（下同）24 萬 7,206 元之報酬，委任被上訴人辦理松山機場航站內建物耐震補強之規劃設計監造、技師簽證等工作，被上訴人已提出規劃設計報告書、補強工法預算、圖說、發包文件光碟、結案報告予伊，伊亦給付全額報酬，並依被上訴人所提上開規劃設計報告書等文件就系爭工程辦理公開招標，由訴外人安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固公司）以 1,376 萬 9,998 元之價格得標並施工完成。**詎被上訴人明知第二航廈為兩棟結構系統互相獨立之建築物，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單一結構體計算其耐震能力，經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會）鑑定認被上訴人錯誤設計之補強成果耐震能力不符合系爭契約要求之耐震能力且無法修補，必須重新發包施作補強工程。**被上訴人自係因重大過失設計錯誤，致其所提供之規劃設計服務有瑕疵，復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即「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規定，伊因此受有 962 萬 3,724 元之損害（含第二航廈監造服務費用 16 萬 9,723 元、重新施工之工程款 945 萬 4,001 元）。爰依系爭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項約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規定，擇一求為命：(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伊 9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耐震結構須由結構技師簽證，伊已依法委由訴外人○○○結構技師計算及簽證，故對於結構計算結果不負核算責任，且第二航廈為以伸縮縫連接之二棟建物，可視為一棟建物計算其耐震能力，伊規劃、設計自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況依系爭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之約定，即令伊有設計錯誤之過失，亦僅以契約總價為賠償責任上限，亦即僅得請求賠償第二航廈之設計監造服務費 16 萬 9,732 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16 萬 9,723 元，及自 104 年 3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933 萬 0,277 元，及自 104 年 3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原審判令被上訴人給付 16 萬 9,723 元本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 37 頁至第 39 頁、第 52 頁）

(一)上訴人於 96 年 1 月 15 日就系爭監造案辦理公開招標，由被上訴人以建造費用之 2%得

標，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辦理第二航廈之耐震補強及相關整建等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各項技師簽證之相關服務工作等，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全部報酬 24 萬 7,206 元，有開標／決標紀錄、系爭契約、被上訴人請款函、收據、分期付款表等件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 6 頁至第 46 頁、第 235 頁至第 236 頁反面）。

(二)被上訴人於 96 年 2 月 6 日、同年 6 月 15 日檢送系爭監造案之規劃設計報告書、補強工法預算、圖說、發包文件光碟、結案報告書予上訴人（原審卷一第 48 頁至第 49 頁，本院卷一第 99 頁至第 124 頁、卷二第 80 頁）。

(三)上訴人於 96 年 9 月 5 日就系爭工程辦理公開招標，由安固公司以 1,376 萬 9,998 元之價格得標，上訴人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與安固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施工簽訂工程契約，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工程圖說並作為該工程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安固公司業依被上訴人之設計圖說於 97 年 1 月 16 日竣工，上訴人並已給付安固公司全部報酬，有工程契約、分期付款表附卷可憑（原審卷一第 50 頁至第 124 頁、第 214 頁）。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第二航廈耐震能力補強之設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以將 2 棟獨立建物作為 1 棟單一結構體計算之錯誤前提為設計，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的過失、具體的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的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的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故過失之有無，抽象的過失，則以是否欠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具體的過失，則以是否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重大過失，則以是否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苟非欠缺其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865 號判例參照）。經查：

(一)上訴人於系爭監造案招標前，依內政部之指示委由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下稱建築技術學會）辦理第二階段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以作為補強工作之參考。建築技術學會於 95 年 7 月作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下稱招標前評估報告書），認定第二航廈左棟 X 向、Y 向之耐震能力分別為 0.1494g、0.1456g，右棟 X 向、Y 向之耐震能力分別為 0.1464g、0.1504g，現有最小耐震能力均未達當時「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標準即 $A_c = 0.2768\text{g}$ ，而需進行結構補強，補強目標即為須能符合上開標準等情，有招標前評估報告書可稽（原審卷二第 119 頁、第 123 頁至第 129 頁）。參照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項 1-2 約定：「得標廠商（即被上訴人）得參酌『民用航空局第二辦公室』『第二航廈』之耐震詳細評估報告書，自決標之日起 15 日內提送機關『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說明及時程進度表』...」（原

審卷一第 9 頁），及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結案報告亦載明：依耐震法規要求之標準，第二航廈之耐震能力應達 0.2768，因招標前評估報告書評估認第二航廈不符合規範要求而須進行結構物耐震補強工程等情（本院卷一第 102 頁）。堪信被上訴人就系爭監造案所設計規劃關於第二航廈之耐震能力補強目標必須達到 0.2768 g 之耐震能力，以符合當時之耐震法規，及第二航廈分為左棟及右棟 2 棟建築物等情，顯然知之甚詳。是被上訴人規劃設計之補強方案，自須符合上開補強目標，以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監造案係採用速度型阻尼器工法進行耐震能力補強，結構設計分析結果利用電腦程式"ETABS"作水平力分析及垂直荷重之桿件分析，並採用臺北盆地之人造地震資料做動力歷時分析，有其提出之結案報告書在卷可證（本院卷一第 102 頁），惟安固公司依被上訴人設計之補強工法施作完工後，並未能達到上(一)所述之耐震能力目標之情，業經結構技師公會以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2 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採用阻尼器）案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作出評估結論與建議略以：「...4.本棟標的物於 95 年 7 月委託建築技術學會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建築技術學會建議標的物須進行耐震能力補強，當時建議之補強方式為增設剪力牆與增設鋼骨斜撐構架補強。5.（系爭監造案）由補強工程竣工圖說與結案報告書得知本案補強工法採用非線性速度型阻尼器，...6.為評估標的物採用非線性速度型阻尼器之實際效果，本公會以非線性靜力側推分析法重新進行評估，評估結果... 雖然較補強前耐震能力雙提高約 4-7.5%，但仍然小於目前規定之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 $A_T (0.24\text{g})$ ，故現況建築物雙向仍須進行耐震能力補強。7.本公會建議補強採用擴柱及增設剪力牆工法，補強後標的物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值可達法規標準，大於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 $A_T(0.24\text{g})$ ，補強後耐震能力可滿足現行規定。」等語可證（原審卷一第 127 至 213 頁，上開引用部分見原審卷一第 168 頁）；並有結構技師公會 104 年 2 月 2 日（104）北結師雄(十一)字第 1040067 號函之補充意見略以：「... 不論以何方法進行評估分析，補強後耐震能力應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 A_c ）或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表示。本案雖然原設計監造單位於 97 年補強工程報告書 4.5 節中曾說明『本工程利用電腦程式"ETABS"做水平力分析和垂直荷重之桿件分析。並採用臺北盆地之人造地震資料做動力歷時分析。』但該報告並未記載分析結果於加裝阻尼器後二航廈之耐震能力到底為多少，只有在報告書 4.5.2 節記載『由加速度分析結果：未加阻尼器之加速度為 283.7cm/sec^2 ，加阻尼器後之加速度為 143.9cm/sec^2 ，耐震力提昇為 $(283.7 - 143.9)/283.7 = 49.3\%$ 』依據耐震詳評報告本棟耐震能力需提升 $(0.2768 - 0.1464)/0.2768 = 47\% . . . \text{OK}$ 』。亦即該補強工程報告書以加裝阻尼器後建築物所受之最大加速度（通常指屋頂

層)減少來代表耐震能力提升效果。然而此一方式雖可從定性上說明加裝阻尼器有其效果,但違反前述『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規定,也無任何學理依據可數值化證明其代表之建築物在補強後之耐震能力。因此,...無法說明建築物在補強後之耐震能力到底是否達到合格標準...4...本案所採用的阻尼器之阻尼力與衝程呈現線性關係,且遲滯消能迴圈較小,與不具勁度之典型速度型阻尼器不相同,且阻尼器配置之水平角度均大於55°,抵抗水平力效率較差,其行為較接近於斜撐而非阻尼;而其斜撐強度由阻尼器的支撐圓桿所控制,根據本公會計算阻尼器的支撐圓桿之容許軸壓力約為51.4tonf,並無法達到設計阻尼力91.8tonf(900kn)。以此種條件之阻尼器加裝於二航廈上,實際上不可能達到大幅提升耐震能力之效果,並非分析方法不同導致結果之差異」等語可稽(原審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反面)。準此,可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結案報告僅粗略敘述其採用之分析方法,惟未能說明其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數值究竟為何,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後更認定被上訴人所採用之阻尼器補強工法並未能有效提昇第二航廈之耐震能力之情,自堪信被上訴人設計規劃之耐震能力補強工法,確實未能達到系爭契約所約定將第二航廈耐震能力提昇至當時法規耐震能力標準之目的。

(三)關於被上訴人設計規劃之耐震能力補強工法未能達到補強目標之原因,結構技師公會以104年2月2日(104)北結師雄(十一)字第1040067號函覆稱:「1.依據原設計圖說及現場實際查看結果均顯示二航廈實際上係以伸縮縫分隔為左右兩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因此不論建技學會95年詳評報告書(按即招標前評估報告書)或本公會102年評估報告書(按即系爭鑑定報告)均將二航廈分為左棟、右棟分別進行分析評估。但根據97年補強工程報告書之阻尼器加裝後之分析成果,報告中之結構分析模型係將二航廈模擬為單一結構體,且該補強工程中並未有可將兩棟建築物連結成體之結構補強措施。將兩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不但與現況不符,違背結構學基本原理,更糟糕的是依據該補強工程設計圖,將Y方向(南北向)補強用阻尼器配置在左棟之最左側構架及右棟之最右側構架,因而造成左棟、右棟在Y方向之勁度中心偏移,於地震作用時產生額外扭矩,反而增加結構之負擔。由於單一棟分析與依現況實際上為兩棟之結構行為完全不同,且經檢視97年補強工程報告書所附之分析模型輸入檔中並無阻尼器之參數設定,故97年補強工程報告書中加裝阻尼器後之分析與實際行為不符,其分析評估結果參考價值不高。..四、(被上訴人採用之評估分析方法與補強工法)有錯將兩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分析模型輸入檔中並無阻尼器之參數設定、耐震能力評估方式違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規定也無任何學理依據可數值化證明

其代表之建築物在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所採用之制震消能阻尼器經國家地震中心測試結果制震消能效果有限而事實上等同於斜撐、阻尼器的支撐圓桿之容許軸壓力小於設計阻尼力等問題。」(原審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可徵被上訴人除參數設定、耐震能力評估方式、建議採用之阻尼器效果等問題外,系爭監造案更有「錯將兩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據以計算補強結構及耐震能力,致其計算結果錯誤而無法達到系爭契約預定補強效果之瑕疵。而被上訴人進行系爭監造案之設計規劃,應對第二航廈之建築結構預為調查、瞭解,再依建築結構之實際狀況進行補強工法之結構計算、設計、規劃,此由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1.1 廠商(被上訴人)應自行至工址瞭解舊有建築物室內外現況、勘查、收集、調查、測量及繪製圖說、建築物結構及評估與需求各項相關資料...1.2 得標廠商得參酌第二航廈之耐震詳細評估報告書(即招標前評估報告書),...1.4 機關提供建築物執照...等影本僅供參考,其有關圖說及詳細資料,機關得協助但廠商應向臺北市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查閱及自行評估申辦時程」之情(原審卷一第9頁),及結構技師公會106年7月3日(106)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60527號函表示:「一、第二航廈為既存之建築物,對於既存之建築物不論是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或補強,首先之要求即是蒐集該建築物原設計圖說、過往修復補強或評估鑑定結果,並至現場進行勘查,了解原設計圖說與現況是否有差異..(被上訴人進行系爭監造案)必定需要參考第二航廈的原建築設計圖及結構設計圖與原建築物結構詳細評估報告(即招標前評估報告)…」可證(本院卷二第211頁)。又被上訴人不爭執其於得標後即取得第二航廈相關原始圖說等資料之情(本院卷二第84頁),且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結案報告亦記載依招標前評估報告第二航廈分為左棟、右棟2棟建築,2棟原本之崩塌加速度各自不同(左棟之X、Y向分別為0.1494、0.1464,右棟之X、Y向分別為0.1464、0.1504)(本院卷一第102頁),被上訴人復自承知悉第二航廈為「2棟」建築物(本院卷二第81頁)。綜酌上情,可知即使為無專業知識之普通人,於知悉第二航廈為2棟建築物之現況後,亦會依據「2棟建物」之現況進行耐震能力補強之結構計算及規劃設計,而無可能誤以「1棟建物」加以規劃設計;且縱非被上訴人親自分析計算,如其於提出系爭結案報告前稍加注意,亦可發覺以1棟建物作為計算補強工法之前提顯然有誤;況且,第二航廈因原本之耐震能力不足,上訴人始委由被上訴人進行提昇第二航廈耐震能力之規劃設計,為達契約目的,自應依據建築物之實際棟數加以分析計算,如誤以錯誤前提計算,除無從達成補強耐震能力之契約目的外,甚至可能危害建築物之整體安全,此應為一般普通人均有之識見,故如一般普通人發現據以分析計算補強工法之「建物棟數」前提錯誤,必定會予以改正或要求實際為分析計算之人加以改正。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進行系爭監造案之計算、設

計、規劃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為重大過失等語，即堪採信，尚非僅係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被上訴人雖辯稱：第二航廈係以伸縮縫連接之2棟建築，可視為1個整體架構去計算，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及說明意見，係與其採用不同之分析方法所致，其提出之計算結果符合當時之耐震法規云云，並以內政部71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22706號函為其主張之依據。惟查：

1.內政部71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22706號函係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9條第2款建築物幢間距離適用疑義」所為之函釋，其內容為：「建築物因地震及風力引起之變形，經動力分析確認建築物留設之間隔得小於本條規定距離時，得從其分析結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予核准。但建築物構造以伸縮縫銜接，得視為整體構架。」(本院卷二第133頁)，顯然僅在解釋「建築物幢間距離之適用疑義」，與建築物結構之分析、計算、補強，並無關涉；且該函所解釋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9條」，早於系爭契約簽訂前之86年5月1日即經內政部以(86)台內營字第867215號令刪除，故在其後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須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2.16.2規定進行，該新規定條文並無「建築物構造以伸縮縫銜接，得視為整體構架」之類似規定等情，亦經結構技師公會106年12月1日(106)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61003號函說明甚詳(本院卷一第330頁至第334頁)。從而，內政部71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22706號函顯非可適用於本件情形，自未能據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2.復查，結構技師公會106年7月3日(106)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60527號函補充意見略以：「二、... 一旦將原為兩棟各自獨立的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原本應該由A棟承擔的力量可能跑到B棟，變成由B棟的構材幫忙承擔，導致部分構材應力由大變小，部分構材由小變大，整體分析結果錯亂，進一步導致後續設計結果錯誤。因此，原本為獨立之建築物，就應分為2個獨立之系統各自模擬分析及設計，若硬要將2個獨立系統模擬成1棟，則必須在2棟之間設置連結構材，並對此構材進行必要之分析設計，但第二航廈現況兩棟間為伸縮縫，並無連結材存在，被上訴人進行結構補強設計工作時，也未設置連結構材，補強後2棟仍為各自獨立，無法連結一體，因此補強設計與現況不符，可能造成錯誤結果.. 違反結構學基本原理... 第二航廈之原結構設計圖並無此連接桿件(因其為獨立的兩棟結構體)，既與現況不符又違反結構原理，所以此為設計單位之重大明顯錯誤。」(本院卷一第209頁至第218頁)，準此，被上訴人辯稱：第二航廈之2棟建物係以伸縮縫連接而可視為1棟建物模擬計算其耐震能力云云，顯有未合。益證被上訴人未以一般普通人之基本注意義務

確認第二航廈之結構現狀為2棟獨立建物，而錯誤以1棟建物模擬計算結構補強，致生錯誤結果，確屬重大過失無訛。

3.被上訴人另以結構技師公會104年2月2日(104)北結師雄(十一)字第1040067號函「表1」之比較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續字第676號不起訴處分書、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5年12月8日新北土技(105)字第1774號函(原審卷一第305頁正反面、本院卷一第252頁至第265頁)，辯稱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意見及補充意見僅係與其分析方法不同云云。惟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載明係針對上訴人於97年2月15日招標，並與被上訴人簽訂契約部分所為之偵查(本院卷一第254頁至第256頁)，顯係針對第一航廈之工程，與本件並不相同，違論刑事背信、偽造文書罪責之成立係以故意為要件，與本件探究被上訴人無重大過失有別，無從比附援引。又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引用國家地震中心函覆「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目前無具體法規規範，且結構分析之方式亦非只有一種」、「工程界與學研界普遍使用之結構分析軟體... 進行非線性靜力側推分析或非線性動力分析...」等意見(本院卷一第258頁、第259頁)，及結構技師公會104年2月2日(104)北結師雄(十一)字第1040067號函「表1」記載招標前評估報告、被上訴人提出之結案報告書、系爭鑑定報告所採用之分析方法分別為「線性靜力分析」、「線性歷時分析」、「非線性側推分析」、「非線性歷時分析」(原審卷一第305頁反面、本院卷一第252頁)等情，固可知悉耐震能力之補強有多種分析方法可供採用。惟上開結構技師公會函另已明確表示：「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結案報告書所採用之評估分析方法與實際狀況不符，並且違反結構學原理，導致其評估結果與本公會有所差異，並非因採用之數值分析方法產生之差異，請恕本公會無法提供與其一致性之評估結果」等語(原審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可見系爭監造案未能達到耐震能力補強之目的，係因被上訴人適用錯誤前提(將2棟獨立建物合併為1棟模擬計算)所致，而與分析方法之不同無涉。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亦無所據。

(五)被上訴人復辯稱：其為建築師，雖得投標系爭監造案，惟無權為補強結構之簽證，並已委請訴外人即任職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結構技師進行系爭監造案結構補強之計算及簽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內政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見本院卷一第185頁)，不須對系爭監造案結構補強分析計算之方法結果負核算責任云云，惟○○○結構技師業於原審到庭證稱：伊及所屬之○○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公司)、○○公司並未受被上訴人委任辦理系爭監造案之設計及監造，亦未被被上訴人所提之補強工法、預算、圖說、發包文件提供結構計算、繪圖及簽證，伊、○○公司、○○公司均無相關合約，亦無相關設計、給付費用資料等語(原審卷一第333頁反面至第335頁反

面)；證人○○○(○○公司之會計人員)亦證稱：伊對於兩造間是否有辦理系爭監造案之約定不清楚，被上訴人未將系爭監造案委由○○公司辦理，被上訴人就系爭監造案提出之補強工法、預算、圖說、發包文件應非由○○公司提供結構計算及簽證，並無印象曾就第二航廈之補強工程與被上訴人聯絡或討論收費事宜等語(原審卷一第335頁反面至第336頁反面)，從而被上訴人以其已交由結構技師計算簽證為由，辯稱其無庸對該計算、簽證結果負責云云，已難信取。況系爭監造案補強工法之計算係將「2棟」建物誤以「1棟」計算，且一般普通人稍加注意即可發現該錯誤前提，業如上述，而被上訴人為承攬系爭監造案之契約當事人，即令將結構補強事宜另交由結構技師計算、簽證，仍不得脫免其契約責任，且被上訴人於接獲他人計算結果後，提出系爭結果報告予上訴人前，如稍加注意即得發現上開明顯與第二航廈建物棟數不符之錯誤前提，當得於發現錯誤後請結構技師重行計算俾提出修正正確前提計算之結果予上訴人，詎被上訴人全未發現上開明顯之前提錯誤即草率提出結果報告，無論其是否為實際進行結構計算之人，均難謂無重大過失。故被上訴人以建築法第13條之規定為據，抗辯其對於計算錯誤之結果不負責任云云，自無可採。

(六)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監造案之設計規劃有重大過失，致安固公司依其計算設計之補強工法為施工後，未能達到系爭契約預定之耐震能力補強目的乙節，洵屬有據。

六、按「如機關(即上訴人)認廠商(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瑕疵...，其造成機關之實質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因廠商之服務有瑕疵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求償、責任及損失，均應由廠商負擔」；「廠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工程，...2.設計錯誤之罰則：... (2)因設計錯誤，造成已完成施工之工作需再重行施工，致機關遭受損害，廠商除應賠償原施工及拆除所需全部費用，並應按原施工費用10%加罰設計服務費。」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第2款第2目分別明定(原審卷一第15頁、第16頁)。本件上訴人於本院主張因被上訴人規劃設計有重大過失，致系爭工程須重行施作，上訴人因此受有933萬0,277元之損害乙情(即上訴人請求之950萬元—原審已判決確定之16萬9,723元=933萬0,277元)，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損害金額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83頁正反面)，僅抗辯系爭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9條第15項第2項第3目，分別約定以契約總價、規劃設計費金額100%作為賠償金額之上限云云(原審卷一第14頁反面、第16頁)。然查，系爭契約固有上開賠償金額上限之約定，惟另於第19條第15項第4款約明：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責任金額上限之賠償限制(原審卷一第16頁反面)，而被上訴人之設計規劃過失為欠缺普通人注意義務之重大過失，業經認定如上五所示，自不受上開賠償上限金額之限制。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約定，請求被上

訴人再賠償933萬0,277元及其遲延利息之損害，自屬有據。上訴人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究。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933萬0,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4年3月4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2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陳明顯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法官 劉素如

法官 王怡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書記官 劉維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

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 ◎ (一)被上訴人就系爭監造案所設計規劃關於第二航廈之耐震能力補強目標必須達到0.2768 g之耐震能力，以符合當時之耐震法規，及第二航廈分為左棟及右棟2棟建築物。
- ◎ (二)惟安固公司依被上訴人設計之補強工法施作完工後，並未能達到上(一)所述之耐震能力目標之情，業經結構技師公會以102年12月24日「第2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採用阻尼器）案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作出評估結論與建議略以：「...」等語可證；並有結構技師公會104年2月2日（104）北結師雄(十一)字第1040067號函之補充意見略以：「...」等語可稽。準此，可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結案報告僅粗略敘述其採用之分析方法，惟未能說明其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數值究竟為何，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後更認定被上訴人所採用之阻尼器補強工法並未能有效提昇第二航廈之耐震能力之情，自堪信被上訴人設計規劃之耐震能力補強工法，確實未能達到系爭契約所約定將第二航廈耐震能力提昇至當時法規耐震能力標準之目的。
- ◎ (三)關於被上訴人設計規劃之耐震能力補強工法未能達到補強目標之原因，結構技師公會以104年2月2日（104）北結師雄(十一)字第1040067號函覆稱：「...」，可徵被上訴人除參數設定、耐震能力評估方式、建議採用之阻尼器效果等問題外，系爭監造案更有「錯將兩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據以計算補強結構及耐震能力，致其計算結果錯誤而無法達到系爭契約預定補強效果之瑕疵。而被上訴人進行系爭監造案之設計規劃，應對第二航廈之建築結構預為調查、瞭解，再依建築結構之實際狀況進行補強工法之結構計算、設計、規劃，此由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情，及結構技師公會106年7月3日（106）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60527號函表示：「...」可證。又被上訴人不爭執其於得標後即取得第二航廈相關原始圖說等資料之情，且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結案報告亦記載依招標前評估報告第二航廈分為左棟、右棟2棟建築，2棟原本之崩塌加速度各自不同（左棟之X、Y向分別為0.1494、0.1464，右棟之X、Y向分別為0.1464、0.1504，被上訴人復自承知悉第二航廈為「2棟」建築物。綜酌上情，可知即使為無專業知識之普通人，於知悉第二航廈為2棟建物之現況後，亦會依據「2棟建物」之現況進行耐震能力補強之結構計算及規劃設計，而無可能誤以「1棟建物」加以規劃設計；且縱非被上訴人親自分析計算，如其於提出系爭結案報告前稍加注意，亦可發覺以1棟建物作為計算補強工法之前提顯然有誤；況且，第二航廈因原本之耐震能力不足，上訴人始委由被上訴人進行提昇第二航廈耐震能力之規劃設計，為達契約目的，自應依據建築物之實際棟數加以分析計算，如誤以錯誤前提計算，除無從達成補強耐震能力之契約目的外，甚至可能危害建築物之整體安全，此應為一般普通人均有之識見，故如一般人發現據以分析計算補強工法之「建物棟數」前提錯誤，必定會予以改正或要求實際為分析計算之人加以改正。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進行系爭監造案之計算、設計、規劃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為重大過失等語，即堪採信，尚非僅係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 ◎ (四)被上訴人雖辯稱：第二航廈係以伸縮縫連接之2棟建築，可視為1個整體架構去計算，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及說明意見，係與其採用不同之分析方法所致，其提出之計算結果符合當時之耐震法規云云，並以內政部71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22706號函為其主張之依據。惟查：
- 1. 該函所解釋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9條」，早於系爭契約簽訂前之86年5月1日即經內政部以(86)台內營字第867215號令刪除，故在其後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須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2.16.2規定進行，該新規定條文並無「建築物構造以伸縮縫銜接，得視為整體構架」之類似規定等情，亦經結構技師公會106年12月1日(106)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61003號函說明綦詳(本院卷一第330頁至第334頁)。從而，內政部71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22706號函顯非可適用於本件情形，自未能據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 2. 復查，結構技師公會106年7月3日(106)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60527號函補充意見略以：「二、...一旦將原為兩棟各自獨立的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原本應該由A棟承擔的力量可能跑到B棟，變成由B棟的構材幫忙承擔，導致部分構材應力由大變小，部分構材由小變大，整體分析結果錯亂，進一步導致後續設計結果錯誤。因此，原本為獨立之建築物，就應分為2個獨立之系統各自模擬分析及設計，若硬要將2個獨立系統模擬成1棟，則必須在2棟之間設置連結構材，並對此構材進行必要之分析設計，但第二航廈現況兩棟間為伸縮縫，並無連結材存在，被上訴人進行結構補強設計工作時，也未設置連結構材，補強後2棟仍為各自獨立，無法連結一體，因此補強設計與現況不符，可能造成錯誤結果...違反結構學基本原理。...第二航廈之原結構設計圖並無此連接桿件(因其為獨立的兩棟結構體)，既與現況不符又違反結構原理，所以此為設計單位之重大明顯錯誤。」，準此，被上訴人辯稱：第二航廈之2棟建物係以伸縮縫連接而可視為1棟建物模擬計算其耐震能力云云，顯有未合。益證被上訴人未以一般普通人之基本注意義務確認第二航廈之結構現狀為2棟獨立建物，而錯誤以1棟建物模擬計算結構補強，致生錯誤結果，確屬重大過失無訛。
 - 3. 被上訴人另以結構技師公會104年2月2日(104)北結師雄(十一)字第1040067號函「表1」之比較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續字第676號不起訴處分書、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5年12月8日新北土技(105)字第1774號函，辯稱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意見及補充意見僅係與其分析方法不同云云。惟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載明係針對上訴人於97年2月15日招標，並與被上訴人簽訂契約部分所為之偵查，顯係針對第一航廈之工程，與本件並不相同，遑論刑事背信、偽造文書罪責之成立係以故意為要件，與本件探究被上訴人有無重大過失有別，無從比附援引。又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引用國家地震中心函覆「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目前無具體法規規範，且結構分析之方式亦非只有一種」、「工程界與學研界普遍使用之結構分析軟體...進行非線性靜力側推分析或非線性動力分析...」等意見，及結構技師公會104年2月2日(104)北結師雄(十一)字第1040067號函「表1」記載招標前評估報告、被上訴人提出之結案報告書、系爭鑑定報告所採用之分析方法分別為「線性靜力分析」、「線性歷時分析」、「非線性側推分析」、「非線性歷時分析」等情，固可知悉耐震能力之補強有多種分析方法可供採用。惟上開結構技師公會函另已明確表示：「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結案報告書所採用之評估分析方法與實際狀況不符，並且違反結構學原理，導致其評估結果與本公會有所差異，並非因採用之數值分析方法產生之差異，請恕本公會無法提供與其一致性之評估結果」等語，可見系爭監造案未能達到耐震能力補強之目的，係因被上訴人適用錯誤前提(將2棟獨立建物合併為1棟模擬計算)所致，而與分析方法之不同無涉。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亦無所據。

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727號
- ◎ 上訴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 ◎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
- ◎ 賴彥杰律師
- ◎ 江肇欽律師
- ◎ 劉紀寬律師
- ◎ 被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 ◎ 法定代理人 徐乃新
- ◎ 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
- ◎ 李宗哲律師

...

主文...

理由

-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
- 上訴人則以：...，資為抗辯。
- 原審審理結果，以：...
-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解釋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 原審本其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於得標系爭服務案後即取得第2航廈相關原始圖說等資料，且知悉該航廈為「2棟」建築物，其左、右棟現有最小耐震能力均未達當時「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標準，而需進行結構補強，其所設計規劃之耐震能力補強目標須達到0.2768g之耐震能力，始符合當時法規。上訴人系爭服務案提出之評估分析方法與補強工法，錯將2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據以計算補強結構及耐震能力，致其計算結果錯誤而無法達到系爭契約預定補強效果。系爭服務案將「2棟」建物誤以「1棟」計算，一般普通人稍加注意即可發現該錯誤前提，乃上訴人未發現，無論該結構計算是否為其本人所為，其均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重大過失等情，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與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未查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抗辯被上訴人與有過失，及提出之陳周駿學經歷資料及著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頁等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仁貴

法官 魏大曉

法官 林金吾

法官 李瑜娟

法官 滕允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27 號

【裁判字號】109,台上,727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內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27 號

上訴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

賴彥杰律師

江肇欽律師

劉紀寬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法定代理人 徐乃新

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

李宗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 年度重上字第 16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辦理招標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規畫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系爭服務案），由上訴人得標後，雙方於民國 96 年 1 月間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建造費用之 2%，委任上訴人辦理航站區舊有建築物- 民用航空局第 2 辦公室、第 2 航廈、第 1 航廈正面「台北國際航空站」字體下之弧形結構耐震補強等，其耐震補強及相關整建等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與各項技術簽證之相關服務工作等（下稱系爭工作）。上訴人規畫設計監造服務工作，需符合建築、環保、消防、空調、水電力、設備與機場安全與機場禁菸等相關法規及規定。伊已給付上訴人全部報酬，並依上訴人提送之系爭服務案設計書及預算等，於 96 年 9 月間辦理系爭工程施工招標，由訴外人安固營造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安固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376 萬 9,998 元得標，同年 2 月 29 日簽立「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工程契約，並經施工完成，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成驗收。詎 102 年 8 月監察完驗，發現伊辦理之相關補強工程似有詭詐違失，經委請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會）鑑定，認上訴人就系爭服務案第 2 航廈部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設計不當，錯將 2 棟結構系統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擬為單一結構體，以計算其耐震能力，因而所設計之補強工法耐震能力，不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規範」之要求，且無法修補，必須重新發包作補強工程，使伊須重新發包辦理補強工程。上訴人以此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且違反「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規範」之保護他人法令，致伊受有損害 962 萬 3,724 元（含第 2 航廈設計監造服務費 16 萬 9,723 元、重新施工工程款 945 萬 4,001 元）等情，依系爭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項約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 950 萬元，及自 104 年 3 月 4 日（起訴前之本送達翌日）起加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一審命上訴人給付（賠償）被上訴人（設計監造服務費）16 萬 9,723 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則未就所受該判決部分聲明不服。原審判令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重新施工費）933 萬 0,277 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則以：伊就系爭服務案，業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委由訴外人卓建全結構技師計算及簽證，對於結構計算結果不負核算責任。且第 2 航廈係以伸縮縫連接之 2 棟建物，可視為 1 棟建物計算其耐震能力，伊設計規畫無故意或過失。縱伊有詭詐錯誤之過失，依系爭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約定，亦應以第 2 航廈之設計監造服務費 16 萬 9,732 元，為賠償責任上限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以建造費用之 2%，委任上訴人辦理系爭工作，已給付全部報酬 24 萬 7,206 元，並依上訴人提送之系爭服務案設計書及預算等，辦理系爭工程施工招標，由安固公司以 1,376 萬 9,998 元得標，並簽訂工程契約。安固公司依上訴人之設計圖說施工，於 97 年 1 月 16 日竣工，同年 2 月 20 日完成驗收，被上訴人已給付安固公司全部報酬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於系爭服務案招標前，委由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於 95 年 7 月）作成之「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航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下稱招標前評估報告），載明：第 2 航廈左、右棟現有最小耐震能力均未達當時「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標準（即 $A_c=0.2768 g$ ），需進行結構補強。參以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1 項 1-2 約定，及上訴人 97 年 3 月提出之結束報告書（下稱系爭結束報告），記載「依耐震法規要求之標準，第 2 航廈之耐震能力應達 0.2768，因招標前評估報告書認第 2 航廈不符合規範要求而進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等情，足見上訴人知悉第 2 航廈分為左、右棟 2 棟建築物，所設計規劃之耐震能力補強目標須達到 0.2768g 之耐震能力，始符合當時法規。依結構技師公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2 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採用阻尼器）案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及 104 年 2 月 2 日之補充意見，可知上訴人之系爭結束報告，僅將評估採用之分析方法，未能證明其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數值究竟為何。安固公司依上訴人設計之（阻尼器）補強工法施作完工

後，未能達到上述之耐震能力目標。上訴人採用之評估分析方法與補強工法，有「錯將2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據以計算補強結構及耐震能力，致其計算結果錯誤，而無法達到系爭契約預定補強效果之瑕疵。稽之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及結構技師公會106年7月3日之補充意見，對於既存建築物，不論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或者補強，首要之務即是蒐集該建築物原始結構圖說、過往修復補強或評估鑑定結果，並至現場進行勘查，了解原始圖說與現況是否有差異。

上訴人不爭執於得標後即取得第2航廈相關原始圖說等資料，知悉該航廈為「2棟」建築物，其結案報告亦記載依招標前評估報告第2航廈分為左棟、右棟2棟建築，2棟原本之崩塌加速度各自不同。綜合上情，可知即令為無專業知識之普通人，於知悉第2航廈為2棟建築物之現況後，即會依據「2棟建物」之現況進行耐震能力補強之結構計算及規畫設計，無可能誤以「1棟建物」加以規畫設計。稽證人卓健全結構技師、陳虹婉（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會計人員）之證述，難認上訴人所稱委請卓健全進行系爭服務案結構補強之計算及簽證，與事實相符。系爭服務案就第2航廈補強工法之計算，係將「2棟」建物誤以「1棟」計算，一般普通人稍加注意即可發現該錯誤前提，乃上訴人未發現，無庸論其結構計算是否為其本人所為，均難謂其該項規畫無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上訴人執建築法第13條規定，謂其對於計算錯誤之結果不負責任云云，要無可採。況依結構技師公會106年7月3日補充意見，揭明若硬要將2個獨立系統模擬成1棟，必須在2棟之間設置連繫構材，並對此構材進行必要之分析設計，但上訴人進行第2航廈結構補強設計工作時，並未設置連繫構材，補強後2棟仍為各自獨立，此為該設計單位之重大明顯過失等語。上訴人辯稱第2航廈之2棟建物係以伸縮縫連接，可視為1棟建物模擬計算其耐震力云云，顯非可採，且益證其就第2航廈以1棟建物模擬計算結構補強，致生錯誤結果，確屬重大過失。上訴人所舉內政部71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22706號函釋，與建築物結構之分析、計算、補強，並無關涉，且該函解釋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49條」已於86年5月1日經內政部令刪除，上訴人猶據該函，謂其提出之計算結果符合當時之耐震法規云云，要無可採。其另以改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查字第676號不起訴處分書、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5年12月8日函等，謂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意見及補充意見僅係與其分析方法不同云云，亦無可取。上訴人就第2航廈耐震補強工程之設計規畫，欠缺普通人注意義務而有重大過失，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5項第4款之約定，即與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9條第15項第2款第3目所定以表徵賠償、規畫設計費金額100%作為賠償金額上限約定之適用。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因其設計錯誤，爰有重新發包施作之損害933萬0,277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第2款第2目約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契約雙方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將第一審所為不利被上訴人部分之判決廢棄，判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933萬0,277元本息。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

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取捨或認定、解釋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原審本其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於得標系爭服務案後即取得第2航廈相關原始圖說等資料，且知悉該航廈為「2棟」建築物，其左、右棟現有最小耐震能力均未達當時「現行而擬設計規範」要求之標準，而需進行結構補強，其所定設計規畫之耐震能力補強目標須達到0.2768g之耐震能力，始符合當時法規。上訴人系爭服務案提出之評估分析方法與補強工法，錯將2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據以計算補強結構及耐震能力，致其計算結果錯誤而無法達到系爭契約預定補強效果。系爭服務案將「2棟」建物誤以「1棟」計算，一般普通人稍加注意即可發現該錯誤前提，乃上訴人未發現，無庸論其結構計算是否為其本人所為，其有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重大過失等情，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與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稱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未查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抗辯被上訴人與有過失，及提出之陳明等學經歷資料及著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頁等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仁貴

法官 魏大曉

法官 林金吾

法官 李瑜娟

法官 滕允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歷審裁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重訴字第1226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重上字第162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聲字第472號裁定

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727號判決

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 ◎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辦理招標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系爭服務案），由上訴人得標後，雙方於民國96年1月間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建造費用之2%，委任上訴人辦理航站區舊有建築物-民用航空局第2辦公室、第2航廈、第1航廈正面「台北國際航空站」字體下之弧形結構耐震補強等，其耐震補強及相關整建等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與各項技師簽證之相關服務工作等（下稱系爭工作）。上訴人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工作，需符合建築、環保、消防、空調、水電力、設備與機場安全與機場禁限建等相關法規及規定。伊已給付上訴人全部報酬，並依上訴人提送之系爭服務案設計書及預算等，於96年9月間辦理系爭工程施工標招標，由訴外人安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固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376萬9,998元得標，同年月29日簽立「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工程契約，並經施工完成，於97年2月20日完成驗收。詎102年8月監察院查驗，發現伊辦理之相關補強工程似有設計違失，經委請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會）鑑定，認上訴人就系爭服務案第2航廈部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設計不當，錯將2棟結構系統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以計算其耐震能力，因而所設計之補強工法耐震能力，不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要求，且無法修補，必須重新發包作補強工程，使伊須重新發包辦理補強工程。上訴人以此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且違反「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保護他人法令，致伊受有損害962萬3,724元（含第2航廈設計監造服務費16萬9,723元、重新施工工程款945萬4,001元）等情，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950萬元，及自104年3月4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一審命上訴人給付（賠償）被上訴人（設計監造服務費）16萬9,723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所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則未就所受敗訴判決部分聲明不服。原審判令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重新施工費）933萬0,277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 ◎ 上訴人則以：伊就系爭服務案，業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委由訴外人卓建全結構技師計算及簽證，對於結構計算結果不負核算責任。且第2航廈係以伸縮縫連接之2棟建物，可視為1棟建物計算其耐震能力，伊設計規劃無故意或過失。縱伊有設計錯誤之過失，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8項約定，亦應以第2航廈之設計監造服務費16萬9,732元，為賠償責任上限等語，資為抗辯。

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 ◎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以建造費用之2%，委任上訴人辦理系爭工作，已給付全部報酬24萬7,206元，並依上訴人提送之系爭服務案設計書及預算等，辦理系爭工程施工標招標，由安固公司以1,376萬9,998元得標，並簽訂工程契約。安固公司依上訴人之設計圖說施工，於97年1月16日竣工，同年2月20日完成驗收，被上訴人已給付安固公司全部報酬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於系爭服務案招標前，委由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於95年7月）作成之「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第二航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下稱招標前評估報告），載明：第2航廈左、右棟現有最小耐震能力均未達當時「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要求之標準（即 $A_c=0.2768g$ ），需進行結構補強。參以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1-2約定，及上訴人97年3月提出之結案報告書（下稱系爭結案報告），記載「依耐震法規要求之標準，第2航廈之耐震能力應達0.2768，因招標前評估報告書認第2航廈不符合規範要求而進行結構物耐震補強工程」等情，足見上訴人知悉第2航廈分為左、右棟2棟建築物，所設計規劃之耐震能力補強目標須達到0.2768g之耐震能力，始符合當時法規。依結構技師公會102年12月24日「第2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採用阻尼器）案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及104年2月2日之補充意見，可知上訴人之系爭結案報告，僅粗略敘述採用之分析方法，未能說明其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數值究竟為何。安固公司依上訴人設計之（阻尼器）補強工法施作完工後，未能達到上述之耐震能力目標。上訴人採用之評估分析方法與補強工法，有「錯將2棟結構系統完全互相獨立之建築物模擬為單一結構體」，據以計算補強結構及耐震能力，致其計算結果錯誤，而無法達到系爭契約預定補強效果之瑕疵。稽之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及結構技師公會106年7月3日之補充意見，對於既存建築物，不論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或者補強，首要之務即是蒐集該建築物原設計圖說、過往修復補強或評估鑑定結果，並至現場進行勘查，了解原設計圖說與現況是否有差異。
- ◎ 上訴人不爭執於得標後即取得第2航廈相關原始圖說等資料，知悉該航廈為「2棟」建築物，其結案報告亦記載依招標前評估報告第2航廈分為左棟、右棟2棟建築，2棟原本之崩塌加速度各自不同。綜合上情，可知即令為無專業知識之普通人，於知悉第2航廈為2棟建物之現況後，即會依據「2棟建物」之現況進行耐震能力補強之結構計算及規劃設計，無可能誤以「1棟建物」加以規劃設計。稽諸證人卓建全結構技師、陳虹婉（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會計人員）之證述，難認上訴人所稱委請卓建全進行系爭服務案結構補強之計算及簽證，與事實相符。系爭服務案就第2航廈補強工法之計算，係將「2棟」建物誤以「1棟」計算，一般普通人稍加注意即可發現該錯誤前提，乃上訴人未發現，無論該結構計算是否為其本人所為，均難謂其設計規劃無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上訴人執建築法第13條規定，謂其對於計算錯誤之結果不負責任云云，要無可採。況依結構技師公會106年7月3日補充意見，揭明若硬要將2個獨立系統模擬成1棟，必須在2棟之間設置連結構材，並對此構材進行必要之分析設計，但上訴人進行第2航廈結構補強設計工作時，並未設置連結構材，補強後2棟仍為各自獨立，此為設計單位之重大明顯錯誤等語。上訴人辯稱第2航廈之2棟建物係以伸縮縫連接，可視為1棟建物模擬計算其耐震力云云，顯非可採，且益證其就第2航廈以1棟建物模擬計算結構補強，致生錯誤結果，確屬重大過失。上訴人所舉內政部71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22706號函釋，與建築物結構之分析、計算、補強，並無關涉，且該函解釋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9條」已於86年5月1日經內政部令刪除，上訴人猶執該函，謂其提出之計算結果符合當時之耐震法規云云，要無可採。其另以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續字第676號不起訴處分書、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5年12月8日函等，謂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意見及補充意見僅係與其分析方法不同云云，亦無可取。上訴人就第2航廈耐震補強工程之設計規劃，欠缺普通人注意義務而有重大過失，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5項第4款之約定，即無該契約第14條第8項、第19條第15項第2款第3目所定以契約總價、規劃設計費金額100%作為賠償金額上限約定之適用。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因其設計錯誤，受有重新發包施作之損害933萬0,277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5項第2款第2目約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將第一審所為不利被上訴人部分之判決廢棄，判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933萬0,277元本息。

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
- ◎ 上訴人 林達聰
- ◎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 ◎ 上訴人 世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錫公司）
- ◎ 兼法定代理人 柳皓瀚
- ◎ 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
- ◎ 上訴人 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展昇公司）
- ◎ 兼法定代理人 許秀華
- ◎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 ◎ 上訴人 ○○○
- ◎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 ◎ ...
- ◎ 主文...
- ◎ 理由
 - 本件上訴人林達聰主張：...
 - 世錫公司2人以：...，資為抗辯。
 - 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
 - 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四)綜上，本件事實未明，且攸關林達聰得否向卓玲等5人為請求及○○○等5人賠償金額應為若干之認定，自待釐清。原審未遑詳查細究，徒以上開理由，分別為兩造不利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未查，本件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言詞辯論，附此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 ◎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 ◎ 法官 魏 大 曉
- ◎ 法官 林 金 吾
- ◎ 法官 李 瑜 娟
- ◎ 法官 滕 允 潔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書記官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 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理由如下：

- ○○○為負責設計系爭工程新建建物之建築師，並擔任監造人，於系爭工程設計、監督施工時，本應將地質、鄰房（鄰地）情形一併列入考量，以避免任何足使鄰房損壞之行為，並為必要之防範措施，其竟未於設計、監督施工時加以注意，致系爭建物因施工發生損害，違反建築法第69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1節第62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使林達聰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

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 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其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及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法第18條定有明文；該條於73年建築師法修正時，已將原條文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予以刪除，有修正立法理由可參。
- 且有關監造人應辦事項之建築相關法令，在建築法第54條、第56條、第58條、第61條係就監造人之開工申報義務、主管機關勘驗申報義務、停工或修改通知義務有所規定，並未課予監造人就建築施工執行之技術層面所生安全維護事項，負有完全之監督責任。
- 建築師法第19條前段固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則建築師受託監督工程施工之範圍，依上說明，除依法第18條規定監督營造業是否按照設計圖說內容、施工計畫與建築法令施工，施工所使用之建築材料應查核其規格及品質是否符合規定，計畫與監督方法以施工前查驗及在各施工進度完成後勘驗為主之外，是否亦包括監督現場施工技術如何執行、施工安全等技術執行層面部分，已非無疑。
- 查○○○為系爭工程設計人及監造人，造成系爭建物損害之可能原因為系爭工程施工單位開挖地下室1層之施工過程，因打設或拔除鋼樁過程所產生之振動能量造成土壤之振動，或地下室基礎開挖階段造成鄰房週邊土壤擾動變位，導致系爭建物發生傾斜、沉陷、龜裂等損壞，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似見造成系爭建物損害之原因，為系爭工程施工單位於開挖地下室1層之施工過程，因所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及現場施工安全檢查有過失所致，與系爭工程是否按圖說施工或建築材料有無符合規定無關。果真如此，則○○○辯稱：系爭建物傾斜原因為系爭工程施工所致，非設計有缺失，且施工技術過失並非其監造責任範圍等語，是否全然無據，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逕以○○○未於設計、監督施工時加以注意，致系爭建物發生損害，即謂○○○對此應負賠償責任，未詳加闡釋何以○○○對於現場施工過程、方法、技術、安全檢查等技術層面亦須負監造人責任之理由，似嫌速斷，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

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
- ◎ 上訴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 ◎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 ◎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
- ◎ 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
- ◎ 訴訟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
- ◎ ...
- ◎ 主文...
- ◎ 理由
 - 上訴人主張：
 - 被上訴人則以：...，資為抗辯。
 - 原審以：...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給付展延停工期間之監造費用計319萬4,777元本息之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
 -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 法官 邱 瑞 祥

◎ 法官 吳 青 蓉

◎ 法官 黃 麟 倫

◎ 法官 吳 美 蒼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書 記 官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 ◎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 被上訴人固不爭執系爭計畫第1、2期工程有系爭展延停工期間，然兩造於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已約明上訴人應於系爭期限履行監造階段服務，且第8條關於系爭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於第1項載明就工程發包後之監造費係按「完成工程實際進度」付款，足證工程發包後之監造費請款係以「完成工程實際進度」為基準，即依工程實際完成進度之比例據以請領一定比例之監造費，並非以工程之施工期限而定。是第1、2期工程雖橫生系爭展延停工期間，並無契約變更情形，上訴人於該展延停工期間提供監造階段服務，均屬履行契約之範圍，被上訴人亦已給付系爭契約全部報酬，且本工程規模龐大，尚需進行履約介面之協調及整合，變動因素甚多，發生履約延期之可能性甚高，工程展延期間所增加之費用，屬上訴人於訂立系爭契約所應考量，尚難謂其簽約時非可預期將來有工程展延等情形，自亦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可言。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46條第1、3項、第547條、第227條之2第1項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19條、第2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增加給付系爭展延停工監造費用319萬4,777元，亦屬無據。

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之理由：

- 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記載：「監造階段服務事項：乙方（即上訴人）應於工程發包之日起至甲方（即被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並同意乙方之監造工作至完全結束止，提供下列之監造階段服務：(一)指派專業人員 (...) 2至3名 (...), 於『施工期間』監督並查證廠商履約。(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劃...之審查工作。(三)重要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及材料鑑定。(四)施工廠商放樣...及各項測量之校驗。(五)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六)履約工作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九)驗收之協辦。...(十一)協助...甲方取得使用執照。...」。
- 綜觀其內容，似見上訴人主要應配合於「施工期間」，監督查核廠商之履約工作事項，並協助辦理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事宜，提供其監造服務，並未明白約定於工程展延、停工期間，上訴人是否仍須提供監造服務。果爾，上訴人主張其提供監造服務之履約期間，係以本件工程施工期限為準等語，是否毫無足採，非無研求之餘地。
- 又縱依原審認定依上開條項本文所載內容，兩造已約定上訴人於系爭期限內均應提供監造服務。然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 此項規定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劇變，依一般觀念，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以合理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
- 查系爭計畫第1、2期工程之工期依序自開工之日起各400日曆天、90日曆天完工，其中第1期工程展延工期159天、停工127天，第2期工程則展延工期67天、停工656天，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以被上訴人復曾發函指示上訴人於第2期工程停工期間仍須督促廠商負責工地安全維護、材料保管責任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則上訴人於系爭展延停工期間，倘仍持續提供監造服務無訛，勢將增加上訴人之監造責任及服務成本，上訴人主張其因工程展延停工致增加監造成本，似非全然無據。再者，第1期工程之展延停工日數合計達286天，已超過原訂工期百分之71，而第2期工程之展延停工合計日數甚至高達723天，已逾原訂工期8倍之多，顯見本件工程嚴重延宕，似此情形，如為非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所致，能否謂屬上訴人於訂立系爭契約當時即得以合理預見，洵非無疑。原審未遑詳查細究，徒以本件工程規模龐大，甚有可能發生履約延期情事，上訴人於締約時即可預期將來有工期展延、停工等情形，認無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定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不得請求增加給付系爭展延停工監造費用，而就此部分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無可議。又上訴人於第一審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3項及民法第546條第1、3項、第547條、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項監造費用，嗣於原審始追加依計費辦法第17條、第19條、第25條規定為請求，應屬訴之重疊合併，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為請求部分，是否有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則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含追加部分）自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簡報結束 敬請賜教

李仁豪 律師／建築師／鑑定人

網址：www.pjlaw.com.tw

信箱：jenhao@pjlaw.com.tw

